



Distr.
GENERAL

联合国



E/CN.4/1989/15
23 January 1989
CHINESE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Original: ENGLISH/
FRENCH

人权委员会

第四十五届会议

临时议程项目 10(a)

所有遭受任何形式拘留或监禁的人的人权问题

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
待遇或处罚

专题报告员彼·科伊曼斯先生根据人权委员会

第 1988/32 号决议提交的报告

目 录

	<u>段 次</u>	<u>页 次</u>
一、 导言	1 - 10	1
二、 专题报告员的工作	11 - 159	4
A. 同各国政府函件往来	11 - 12	4
B. 转交给各国政府的资料	13 - 105	4
C. 紧急行动	106 - 157	27
D. 备忘	158	37
E. 咨询	159	38
三、 专题报告员的访问	160 - 233	39
A. 对秘鲁的访问	169 - 187	40
B. 对大韩民国的访问	188 - 208	46
C. 对土耳其的访问	209 - 233	50
四、 咨询服务	234 - 238	56
五、 建议	239 - 247	57

一、 导言

1. 人权委员会第四十一届会议通过了第 1985/33 号决议, 其中决定任命一名专题报告员以审查有关酷刑的问题。

2. 人权委员会主席于 1985 年 5 月 12 日任命彼得·科伊曼斯先生(荷兰)为专题报告员。科伊曼斯先生根据委员会第 1986/50 号和 1987/29 号决议, 分别向委员会第四十二届、第四十三届会议提交了报告(E/CN.4/1986/15、E/CN.4/1987/13 号文件)。

3. 委员会第四十四届会议收到专题报告员提请审议的第三份报告(E/CN.4/1988/17 和 Add. 1 号文件), 并通过了第 1988/32 号决议, 其中决定将专题报告员任期延长两年, 以便使他能够向委员会第四十五、四十六两届会议提出进一步的结论和建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1988/130 号决定核准了这一决议。

4. 报告员在提出第四份报告时只能得出这样的结论: 酷刑在世界上许多地方仍然猖獗盛行。一些国家情况略见好转, 别的国家则每况愈下。专题报告员坚信他在以前的报告中已表明的意见, 即内乱、内战局面特别促成酷刑的使用。他收到大量有关这类情况的资料, 显示斗争双方都经常使用酷刑、虐待方式。这种情况的主要受害者通常是当地人民。游击运动逼迫威胁, 要他们予以支持并提供粮食、住处, 而后保安部队又立刻怀疑他们的确这样做了。于是保安部队又以压力和暴行来逼迫他们招供并提供情报。在争夺政治权力的酷烈斗争中, 举世公认的个人权利被视为无关紧要, 小事一桩。斗争双方有更重大的利益, 顾不了这些。

5. 专题报告员所收到的指控多半涉及在上述情况下施用酷刑。禁止酷刑既涉及一项人权, 且是《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 4 条中明文规定在社会紧急状态下也不得克减的人权, 专题报告员认为各国政府特别有责任调查这种指控, 并采取一切有关措施防止政府人员施用酷刑。决不能以对方施用酷刑这一往往无可否认的事实来证明保安部队的同样行为是合理的。因此, 应严令保安部队遵守禁止酷刑的规定, 违反者应立即加以处罚。

6. 另外有些指控涉及使用酷刑制造恐怖以防止内乱,或过分虐待被拘留者。在这种情况下,政府既能充分控制局面,就更容易采取有效步骤制止酷刑的使用。也有些指控所涉及的不是一贯使用或经常使用酷刑,而是据说当局并未充分调查个人的申诉。专题报告员向各国政府提交这些指控材料并不是认为指控有理,只是请有关政府进行调查,并告诉他调查的结果。有时,专题报告员收到有关调查经过及结果的详细报告;有时只向他说明何以调查没有结论;但也有时只是否认指控,甚至称之为诽谤。专题报告员认为这后一种答复不能充分反映出一切政府和整个国际社会毫不含糊的承诺,即,根除酷刑,并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以防止其发生。

7. 又有三国政府邀请专题报告员前往访问,他很感谢秘鲁、大韩民国和土耳其三国政府的邀请,并欣然接受。他觉得,同国家当局就地磋商是他完成任务的极其有效的手段,通过同政府官员、专业组织及其他非政府组织的讨论,他可以发现该国的司法制度是否仍有缺陷,并提出具体而明确的改进建议。应当指出,这种访问是咨商性的,专题报告员在访问期间并不对具体指控进行调查。不时有人对专题报告员说,一国政府邀请他,就是承认该国当时有施用酷刑的情况。在这方面,专题报告员愿强调,不论他所访问的国家是否曾经使用或仍在使用酷刑,都应主要从防止酷刑的角度看待他的访问。

8. 既然没有不可能采用酷刑的社会,既然酷刑事件可在任何地点发生,必须采取有效防止措施就是同一切国家有关的事。正如《欧洲防止酷刑和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各缔约国曾声明,无论是否有人指控酷刑事件,它们都愿让独立的专家进入其拘留处所,以便建议改进方案;同样,对专题报告员的邀请也应首先视为表明有关国家政府切实取缔酷刑的坚定意向。一国政府当然也可以请专题报告员就地调查有关酷刑的具体指控,但迄今为止,专题报告员从未收到过这种邀请。

9. 联合国《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缔约国的数目不断增加。截至1988年12月31日为止,已有39国批准或加入了这个公约;其中非洲集团6国,亚洲集团3国,东欧集团7国,拉丁美洲集团10国,西欧集团及其他国家共13国。各缔约国已向禁止酷刑委员会首次提交

了公约第19条规定的报告。专题报告员赞赏地注意到有些国家政府也给他一份报告副本，满足了他去年报告中提出的要求。

10. 《欧洲防止酷刑和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于1988年2月1日生效，这是一件至为重要的事。专题报告员以前几份报告中曾着重指出由独立专家定期视察拘留处所的制度具有重要意义，称之为最有效的防止酷刑措施之一。欧洲防止酷刑公约生效后可取得有益的经验，使人们比较容易审议是否也能够、以及在什么条件下才能够考虑在其他地区或在全世界采用这种定期视察制度。

二、专题报告员的工作

A. 同各国政府函件往来

11. 根据第 1988/32 号决议第 8 段，专题报告员向各国政府发出普通照会，请求提供同他的任务有关的各种资料，包括为根除酷刑现象而采取的各项预防措施的资料，以及在国家一级设立有权收受个人控告的独立主管机构的资料。

12. 以下各国政府应他的请求提交了资料：巴哈马（1988年9月26日），缅甸（1988年8月26日），布隆迪（1988年9月23日），加拿大（1988年9月26日和10月7日），乍得（1988年9月27日），中国（1988年7月21日），古巴（1988年9月12日），丹麦（1988年7月1日），多米尼加共和国（1988年9月7日），法国（1988年9月29日），德意志联邦共和国（1988年9月1日），危地马拉（1988年9月1日），海地（1988年4月19日和12月23日），伊拉克（1988年4月19日），意大利（1988年10月18日），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1988年10月12日），毛里求斯（1988年9月26日），墨西哥（1988年9月5日），摩洛哥（1988年11月29日），荷兰（1988年8月12日），菲律宾（1988年8月29日和12月20日），葡萄牙（1988年11月11日），卡塔尔（1988年8月31日和11月25日），大韩民国（1988年8月22日和8月29日），萨摩亚（1988年9月21日），沙特阿拉伯（1988年8月9日），新加坡（1988年9月1日和9月14日），西班牙（11月21日），乌干达（1988年9月19日），美利坚合众国（1988年9月12日）。

B. 转交给各国政府的资料

13. 象前几年一样，专题报告员从各方收到大量有关使用酷刑的指控。在对指控进行分析后，已将附有指控事项摘要的信件送交 37 国政府，要求澄清。

14. 以下是信件和答复的摘要。

阿 富 汗

15. 1988年6月10日给阿富汗政府的信中所转交的资料声称, 在Khad保安警察讯问中心、军营和喀布尔的Pol-i-Charkhi中央监狱仍一贯使用酷刑。据称, 有两名妇女于1987年7月29日夜里在离贾拉拉巴德不远的村庄中被捕, 送交保安警察后受了剧烈的酷刑。 另一名年轻妇女于1987年5月在加兹尼省纳尼附近被苏联军队逮捕, 据说她先在当地苏军总部后来又在加兹尼的Khad讯问中心受了酷刑, 喀布尔大学1名18岁的学生于1987年4月1日被捕, 1987年4月20日死亡, 据称是在喀布尔Shashdarak的Khad拘留中心受讯时酷刑致死。

巴 林

16. 1988年4月6日给巴林政府的信中所转交的资料声称, Mohammed Abdullah Darwish被拘留时有一名警卫对他施用酷刑。 现在据说他同Mohammad Jawad Radhi, Al-Asheeri, Jassim Ahmed Jassim Al-Mubarak, Ali Ahmad Jassim Mubarak, Radhi Saleh Ibrahim, Hassan Abd-Ali Hammad and Hassan Al-Asheeri等人 都被关在麦纳麦监狱中, 据称他们这些人都在拘留期间受了酷刑。

17. 巴林政府1988年6月16日给专题报告员的信中说, 下述各人于1986年判处徒刑: Mohammed Abdullah Darwish于10月23日判处5年徒刑; Mohammad Jawad Radhi Al-Asheeri于10月23日判处3年; Jassim Ahmed Jassim Al-Mubarak于6月21日判处3年; Ali Ahmed Jassim Mubarak于10月11日判处15年; Radhi Saleh Ibrahim于11月20日判处5年。按照巴林国监狱法, 应善待一切罪犯, 并提供医药治疗。关于Radhi Al-Asheeri, 信中通知专题报告员说这人已被释放, 既未判处徒刑也未受到酷刑。信中还说 Hassan Abd-Ali当时不在监狱中, 以前也从未被捕, 主管部门档案中没有这个名字(专题报告员指出, 政府的答复似乎有前后矛盾的地方)。

贝 宁

18. 1988年6月10日给贝宁政府的信中所转交的资料声称，该国经常对因政治原因被拘留者施用酷刑。 据称，人们都是由国家安全调查常设委员会进行逮捕，而后在各拘留中心和警察分局等处对被捕者一律施用酷刑。 Remy Glele Akpokpo 和 Bouraima Malehossou 于1987年12月24日被捕，据说Remy Glele Akpokpo 于1988年1月18日因酷刑致死。 Bouraima Malehossou 仍单独监禁，显然是因受酷刑而情况很严重。

19. 1988年8月17日给贝宁政府的另一封信中所转交的资料声称，Hilaire Badjougounne 中校、Lue Behanzin、Hountondji 上尉、Georges Kitihoun 和 Francois Konami 中校于1988年4月被捕，据称在审讯期间受到酷刑和虐待，这几个人起先拘留在科托努的一个军营中，以后转移到 Paraleon 的军营 Sero Kperea 。

巴 西

20. 1988年10月25日给巴西政府的信中所转交的资料声称，在一名上尉（信中提到了上尉的姓名）指挥下的16名宪兵侵入了戈亚斯州阿拉瓜廷斯的农庄 Mutirad 。 据称他们对农民进行威胁恐吓。 这一队宪兵还侵入了圣塞巴斯蒂昂—托坎廷斯的“Multatos 中心”，突袭好几名妇女。 他们也袭击了两名修女，Madalena Hausser 和 Beatriz Kruch。 最后，圣塞巴斯蒂昂—托坎廷斯堂区的神父 Miguel 和 José Pedro 受到宪兵们的猛烈殴打。

21. 1989年1月6日，专题报告员收到针对他1988年10月25日信中各项指控的回信。 巴西政府通知他说，巴西主管机关正仔细审查上述指控事项。 巴西司法部于1988年8月18日开始调查事实，并正式要求戈亚斯州公安部门负责人、巴西土地改革和发展部秘书长以及巴西林业发展局局长澄清真相。

緬 甸

22. 1988年4月6日给缅甸政府的信中所转交的资料声称，Monh Tun

Ya 于1987年6月在丹彪扎亚被军队士兵逮捕，关押在丹彪扎亚北部第31营营部时受了酷刑。

23. 缅甸政府1988年8月26日给专题报告员的信中说，步兵第31营于1986年9月25日逮捕了Menh Tun Ya，罪名是同非法的Mon Pyithit党勾结，并放映宣传该非法组织的录相带。根据非法结社法第17(1)条对他正式起诉后，经丹彪扎亚法院判决有罪（第349/86号案件），于1987年12月10日判处两年劳役。

中 国

24. 1988年3月31日给中国政府的信中所转交的资料声称，中国在讯问时使用酷刑，或以酷刑惩罚破坏纪律的囚犯。据称这多半发生在警察、党的干部或非正式保安单位人员予以“行政拘留”后的头几小时或头几天内。据说采用的方法有许多种，有时致人于死。Gesh Lobsang Wangchuk 就于1987年11月4日因酷刑死于西藏拉萨监狱内。

25. 1988年6月10日给中国政府的信中所转交的资料声称，Ngawang Denren, Chösle Trugye, Ngawang Chhunden, Ngawang Lengdön, Ngawang Norbu, Ngawang Tsang Chös, Lawa Jampel Lungdo, Ngawang Tsunjör, Jampel Ngoju, Lobsang She Drup, Ngawang Palkhor 因1987年10月6日在拉萨参加示威游行而被捕，警察在拘留期间对他们进行虐待并施用酷刑。1988年3月初还有840名西藏人被捕（包括以下各人：Buchung, Tsadak, Dogha, Lobsang Namgyal, Loyang, Pasang, Tencho, Ngawang Jigme, Ngawang Tsephel, Ngawang Rimdro, Khedrup, Lhundrup, Lungrok, Gyatak, Chokyi, Lhakdon, Tenzin, Karma, Lobsang Tenzin, Tsering Dhondup, Sonam Wangdu, Gyaltzen Chopel, Shudhen)。据说警察惯常殴打这些被拘留者，并施用电刑。此外，据称Cloused Tempa Chopel 于1987年12月被捕，关在Sangyip 监狱中并受了酷刑。

26. 1988年11月3日给中国政府的另一封信中所转交的资料声称，中国保安部队于1988年6月12日在拉萨戏院前逮捕了Tsangpo, Kelsang Wangchuk 和 Lhagpa Tsering。据称他们受到了酷刑，Tsangpo 因此致死，另两人失明且脊骨折断。据说 Cobsang Tenzin, Tsering Dhondup, Sonam

Wangdu, Phuntsog 和 Pemba Chung Chung 也在关押期间受了酷刑。最后, 据称 Lodro 和 Phurbu Tsering 站着受讯 14 天之久, 以后又两日夜的工夫悬空吊着讯问他们。

27. 中国政府 1988 年 7 月 12 日的回信中说, 中国法律严禁使用酷刑。中国政府并通知专题报告员说, Gesh Wangchuk 曾因参加 1960 年的反革命武装叛变判处徒刑 10 年, 1982 年 5 月又因进行反革命宣传和颠覆活动而判处徒刑 3 年 6 个月, 1987 年 11 月 3 日因肝癌死于西藏自治区医院, 终年 72 岁。Gesh Wangchuk 患病期间得到充分的医疗照顾。因此中国政府认为, 专题报告员转交的案件都是毫无根据的。

28. 1988 年 7 月 21 日中国政府报告说, 1987 年 10 月和 1988 年 3 月在拉萨发生的骚乱是严重的政治事件, 是国内外少数分裂主义分子相互勾结有意策划组织的。对这种人依法予以惩罚是中国司法管辖权范围内的正常行为。同时, 中国司法机关依法保护这些人的合法权益, 他们得到人道主义待遇, 没有虐待或施用酷刑情事。1988 年 3 月初被捕者约两百人, 不是信中说的 840 人。情节较轻且表示愿意改悔者均已释放。

29. 中国政府 1988 年 11 月 30 日转来对专题报告员 1988 年 11 月 3 日信件的答复, 其中说, 如同上封回信所述, 1988 年 9 月以来, 在西藏拉萨骚乱中被捕的有两百人。制造骚乱者对人民的生命财产造成很大的破坏, 严重扰乱了社会秩序和治安。这些人中的绝大部分很快就得到释放, 只有犯罪情节比较严重的 22 人仍在押。对控诉各点进行了仔细的调查。已查明对所有被扣押者都严格依照法律处理, 没有施用酷刑或虐待情事。

哥伦比亚

30. 1988 年 6 月 10 日给哥伦比亚政府的信中所转交的资料声称, Juan Bautista Berdugo Sandoval 于 1987 年 4 月 3 日在桑坦德省 San Vicente de Chucurí 镇的 Vereda Pitala 地方被军队的 Celdos 营人员逮捕。据称他在拘留期间受了酷刑。

捷克斯洛伐克

31. 1988年4月6日给捷克斯洛伐克政府的信中所转交的资料声称, Pavel Wonka 于1986年5月26日被捕。据说他自1987年11月6日起被关在 Pilze-Plazen-Bory 监狱中, 受到严重拷打并予单独监禁。

32. 捷克斯洛伐克政府在1988年8月23日的信中通知专题报告员, Pavel Wonka 在监禁期间(1987年8月13日至1988年2月26日)未受到暴力对待或任何有辱人格的待遇。独立的赫尔辛基观察社的代表在其报告中说, 他们未发现暴力或虐待行为的物证。

萨尔瓦多

33. 1988年4月6日给萨尔瓦多政府的信中所转交的资料声称, Gerardo Hernández Torres 于1987年12月16日遭受酷刑, 终致死亡。此外, José Guadalupe Domínguez 和 Vladimir Gusmán Rosales 于1988年12月11日被捕, 并先后在圣萨尔瓦多的第一步兵旅兵营中和国家警察总部中受了酷刑。

34. 1988年6月10日给萨尔瓦多政府的信中所转交的资料声称, Celestino Gómez Granados 于1988年4月4日被圣弗朗西斯科——戈特拉的第四分遣队人员拘留。他们对他拷打用刑后移交给国家警察, 以后一直下落不明。据说还有 Abraham Chávez 和 José Telesforo González 被交到圣弗朗西斯科——戈特拉军营中并受了酷刑。其后 Chávez 先生被送到 Morazar 的劳役中心, González 先生则已释放。此外, 据称 Cruz Rivera 和 Félix Rivera 于1987年2月26日被军队拘留, 受酷刑后死亡。

35. 1988年8月17日给萨尔瓦多政府的另一封信中所转交的资料声称, Mijail Machuca, Rigoberto Ventura, Nicolas Vásquez 和 Godofredo García 于1988年5月24日被军队第三旅逮捕。据说他们受到拷打, 三天不能进食。1988年5月27日这四个人被转交给圣米格尔的警察总部后, 据称又受了酷刑。García 先生于1988年6月1日获释, 另三人于1988年6月2日获释。

法 国

36. 1988年7月28日给法国政府的信中所转交的资料声称,住在法国的两个具有伊朗国籍的人, S.J.Kalibi 和 A.Monachipour,于1986年9月20日被捕,其后判处4年徒刑,罪名是成立犯罪团体。据称他们在单独监禁的4天中受到各种虐待。两个人据说都受到拷打、威胁、被罚长时间站立、并(至少有一人)用塑料袋蒙头。最后他们向检察官提出控诉。专题报告员要求得到有关调查结果的资料。

37. 法国政府1989年1月4日的信中提交一份国内反间谍局的说明,载有案情和法国政府对专题报告员来文的意见。其中说, S.Kalibi 先生和 A.Monachipour 女士

“都曾两度由主管医院住院医师进行检查,并未发现任何伤痕。而且两位申诉人在预审法官前都未提到曾受警察暴力对待。鉴于这项说明,且没有相反的情况,检察院决定了结此案。”

希 腊

38. 1988年7月28日给希腊政府的信中所转交的资料指称, Vangelis Katsikoyannis 于1987年10月12日以贩卖毒品罪被捕。据称,他被带到 Hersonisos (靠近伊拉克利翁) 警察分局后受到5名警察用鞭子和棍棒拷打、倒吊和 falanga (拷打脚掌) 等刑罚。伊拉克利翁的法医 Phrangoulis 先生证明他的手、脚和浑身上下有多处伤痕,说是钝器造成的。副检察长已开始进行调查。专题报告员要求得到有关调查结果的资料。

格 林 纳 达

39. 1988年6月10日给格林纳达政府的信中所转交的资料声称,有14个人因为与前总理莫里斯·毕晓普的死亡(1983年10月6日)有关而被拘留。据说 Phyllis Coard 被关在格林纳达的里士满希尔监狱中时继续受到不人道和

有辱人格的待遇。据称囚犯仍然得不到适当的医疗照顾，往往24小时以上的时间关在囚室中，食物始终不够。据说Coard夫人不断受到心理压力，常常只得到“面包和水”，也不许接见访客或收受信件。

危地马拉

40. 1988年4月6日给危地马拉政府的信中所转交的资料声称，1988年2月11日，Ana Elizabeth Paniagua Morales 被发现死在危地马拉城到帕伦西亚省的路上。据称她的尸体上有酷刑、枪伤和刀伤的痕迹。还有José Alberto Grijalba Estévez 据说于1988年2月16日被劫持，次日发现死在圣罗莎省，尸体有受刑痕迹。此外，Barbara Ramírez和Dolores Pospoj Ajcabal 于1987年12月27日被发现死在圣地亚哥——阿蒂特兰到Tzanchichan的路上，据称她们尸体上也有受刑痕迹。最后，Antonio和Jose Mecía Ramírez兄弟据说于1988年1月23日在索洛拉省圣地亚哥——阿蒂特兰的Tzanchichan被绑架并受了酷刑。Diego Sicay Puluc和Gaspar Yataz Pablo 于1988年1月24日被绑架，据称受了酷刑。1988年1月28日在圣地亚哥——阿蒂特兰到圣卢卡斯——托利曼的路上发现了他们的尸体，据说也有受刑痕迹。

41. 1988年6月17日给危地马拉政府的另一封信中所转交的资料声称，Gaspar Mendoza y Mendoza和Gaspar Mendoza Mendoza 被军事基地当地负责人逮捕，在讯问时受到虐待，这种情形一直继续到1988年5月17日开释时为止。此外，军人们把韦韦特南戈省阿瓜卡坦村韦韦特南戈的居民集中到一处，威胁他们说，若不愿同维持治安活动合作就会有“严重后果”。

42. 危地马拉政府1988年8月4日的信中驳斥了上段所述的指控，并说Gaspar Mendoza y Mendoza和Gaspar Mendoza Mendoza两人从未失踪，也未被军队、其他主管当地或他人任意拘留。

43. 危地马拉政府在1988年12月2日的信中通知专题报告员，双边国际关系总署的档案中没有任何关于专题报告员1988年4月6日转交各案的文件，

也没有对被指控案件负责人的控诉。信中说危地马拉政府将继续为解决这些案件作出努力，并重申邀请专题报告员访问危地马拉。

海地

44. 1988年4月6日给海地政府的信中所转交的资料声称，过去6个月中，由于太子港刑事侦查局不人道的监狱条件，有几百囚犯死于营养不良或酷刑。Eddy Moise, Sénèque Jean-Louis 和 Kadar Dérésil 据说于1988年2月7日在戈纳伊夫被捕，拘留在太子港的 Dessalines 兵营中。据说警方曾对他们施用剧烈的酷刑。还据说 Roland Nelson 于1988年1月8日在太子港被捕，一周后释放，拘留期间受到严重殴打。据称 Edner Dorsainville 于1988年1月31日在太子港圣热拉尔教堂附近被武装人员——大约是保安部队人员——逮捕，带到 Dessalines 兵营，拘留期间受了酷刑。

45. 1988年7月28日寄给海地政府的另一封信中所转交的资料声称，海地西北地区让拉贝尔的武装警察经常迫害农民组织 Tet-Ansanm 的某些领袖和成员。在这方面，据说一名警察于1988年4月25日逮捕了 Solivert Belizaire Toussaint, 另一名警察在讯问时对他施用酷刑。这两个人的姓名已转交给海地政府。

46. 此外，1988年8月11日寄给海地政府的一封信中所转交的资料声称，前总统 Leslie Manigat 先生政党的两名成员 (Rene Louis 和 Etienne Philoctete) 因涉及1988年6月的政变而于1988年6月21日和23日被捕，受了酷刑。

47. 最后，专题报告员1988年11月7日所转交的信中的资料声称，Cirius Cassens 夫人、Pierre夫人和 Mallet、Pondy、Clement 三位先生于1988年10月11日在 Archaie 的 Mathenx 被当地军队逮捕，带到 Archaie 分遣队受了酷刑。

48. 海地政府1988年4月19日的信中通知专题报告员，1988年4月6日转交的指控毫无根据。信中顺便指出，刑事侦察局并非专题报告员信中所说的监狱，而是与警察工作有关的负责调查普通刑事罪行的机构。

49. 海地政府1988年9月12日提出了资料,说明近时并未拘留前总统 Manigat 政党的成员。专题报告员1988年8月11日信件的副本已提交外交部。

洪都拉斯

50. 1988年4月6日给洪都拉斯政府的信中所转交资料声称, Santos Narciso Sánchez, Concepción Osorio Orellana, Pascual Valle Melara 和 Juan Jose Serrano Guillen 于1987年10月3日、5日在约罗省被拘留,并受了酷刑。还据说 Margarita Murillo 于1987年10月6日在约罗省的 Santa Ana de Aguan 被武装便衣人员逮捕,拘留期间受了酷刑并被强奸。

51. 1988年6月17日给洪都拉斯政府的另一封信中所转交的资料声称,1987年4月7日美国大使馆事件时逮捕了 Amauri Alejandro Aguilar Contreras, César Antonio Alvarez Calderón, Héctor Aquiles Aguilar Contreras, Jaime Francisco Atúnez Lobo, Julio Nolasco Amador Carranza, Vicente Omar Servellón Silva, Rubén Rivera Castillo, David Elias Fernández, Arnulfo Pacheco Arias, Sales Mendoza Avila, Martín Pineda, Nelson Antonio González 等人,后来控告他们是恐怖主义分子。据说他们关押在国家调查局时受到虐待和酷刑,负责官员的姓名已提交洪都拉斯政府。这些人现在关在特古西加尔巴的拘留中心。

52. 洪都拉斯政府在1988年12月2日的信中通知专题报告员,政府已注意到专题报告员1985至1988年间转交的各项指控,所有资料已交机构间人权委员会进行调查。调查完毕后会有报告。因此,洪都拉斯政府请专题报告员等上述委员会有了定论并向他提出各项结论后,再研究有关洪都拉斯的来文。

印度

53. 1988年4月6日给印度政府的信中所转交的资料声称, Seikh Jamal 于1987年7月30日被西孟加拉的政府铁路警察逮捕。1987年7月31日,

据说他因酷刑致死，尸体在豪拉（西孟加拉）的 Satragachi 警察分局内。据称，Ajay Kumn 于 1987 年 8 月 13 日死亡，死因是在达纳布尔警察分局（比哈尔）受了拷打。还有 A. Rasheed 据说于 1987 年 8 月 14 日被卡纳塔克邦班加罗尔的高地警察分局警官逮捕。据称他在拘留期间受了酷刑。1987 年 8 月 18 日，泰米纳德邦 Salim 的铁路警察发现他的尸体，据说有受刑的痕迹。此外，据称 R. H. Mahil 于 1987 年 8 月 23 日关在新德里的 Welcome 警察分局。根据指控，他被释放后于 8 月 24 日死亡，尸体上有受刑痕迹。最后，据说 Mahinder 和 Ram Kumar 于 1987 年 8 月 24 日在新德里 Viveck Vihar 警察分局中受到倒吊和棍棒殴打。两人都被送到医院，Mahinder 于 1987 年 8 月 25 日午后 2 时因肾藏重伤而死在医院中，Ram Kumar 接受了断肢治疗。

54. 1988 年 6 月 10 日给印度政府的另一封信中所转交的资料声称，1987 年 8 月 14 日，警察在南拉贾斯坦邦栋格尔布尔县的游行示威中逮捕了南拉贾斯坦邦栋格尔布尔县的 7 名部族领袖（Ram Prasad Dindod, Lal Shankar, Halji, Sardara, Lakshman, Sardara 和 Ghattur），把他们带到警察分局。被捕后两天，据说这些人受到 Sagbara Thana Shambola Thana 的警官和栋格尔布尔警察的剧烈殴打并受了酷刑。根据司法调查时收集到的资料，据说所有上述被拘留者都有很短的期间分小组转送到森格鲁尔县 Hadha Kothi 去受严刑拷问。此外，Balkan Sing 先生于 1987 年 11 月 2 日被捕，据称 Ma Madn 中央后备警察对他施用了酷刑。

印度尼西亚

55. 1988 年 6 月 10 日给印度尼西亚政府的信中所转达的资料声称，在东帝汶，对囚犯用酷刑的情况很普遍。据称，Indrawati 夫人于 1987 年 10 月 26 日在中爪哇日惹 Sleman 被捕。若干天后有人发现她因为受了剧烈殴打，在囚室中处于半昏迷状态。她被送到医院中接受 10 天治疗。此外，一个被捕的年轻男孩 Binsar 据称于 1987 年 9 月 21 日在 Tanjung Gusta 监狱 5 号房间内受讯问时，有 8 名监狱职员对他施用剧烈的酷刑。据说他已不能站立，不能走路，说话也有困难。

56. 1988年10月19日给印度尼西亚政府的另一封信中所转交的资料声称, 1988年4月25日宪兵在摩鹿加群岛逮捕了数百名摩鹿加人。最后, 据说 Pieter Nasarany 于1988年7月13日被扣留在西塞兰岛的比鲁村。据称他被单独监禁并受了酷刑。

57. 1988年7月22日, 印度尼西亚政府通知专题报告员说, Indrawati 夫人以纵火罪名于1987年10月被警察逮捕, 拘留期间因病送入 Sleman 公立医院。根据体检记录, 她身上没有曾受暴力对待的痕迹。由于县检察官未将证据送交法院, 她已被释放。此外, 印尼政府提供了有关 Binsar 的资料, 驳斥了他因受监狱人员殴打而致瘫痪的指控。政府说, 瘫痪是高烧和腿软造成的。他于1987年10月28日获释, 但仍由儿童监督辅导机构监督。Binsar 已恢复健康, 能够行走, 说话也无困难。

58. 印度尼西亚政府1988年11月30日的信驳斥了关于4个月以来摩鹿加群岛上数百摩鹿加人被关押的控诉。信中说, 当局进行了彻底调查, 发现控诉失实。关于 Pieter Nasarany 一案, 印尼政府通知专题报告员说, 他于1988年7月13日被捕, 但并非单独禁闭, 也未受酷刑。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59. 1988年10月25日给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政府的信中所转交的资料声称, 伊朗一贯使用酷刑, 据报道, 连6岁的孩子和刚分娩的产妇都受到酷刑。信中也转交了有关监狱中条件太差的控诉(囚室狭小潮湿, 缺乏光线又过分拥挤, 食物不足, 没有卫生设备)。还向伊朗政府转交了三项据称在拘留期间受到酷刑的案件 (Maryam Abdelahi, Maghrebi Rashidi)。

以色列

60. 1988年10月3日给以色列政府的信中所转交的资料声称, 对被拘留者特别是未成年人施用酷刑的做法在被占领土上已成为常规。在 Ansar II Al-

Far'a 监狱、加沙中央监狱和拉姆安拉监狱中都殴打儿童和青少年，有时打得失去知觉。据说曾对许多儿童刑讯逼供。以色列国防军据称也使用酷刑。

61. 以色列政府1988年11月24日答复了10月3日的信，否认在管理领土上奉行酷刑虐待政策的指控。答复中说，面对不断爆发的暴力行为，以色列负有国际法上承认的保护本国人民和管理领土人民不受暴行侵害的责任，这就涉及使用武力。以色列当局已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以保证武力的使用是有限度的，与形势相称的。已发生的使用武力失当的情况都受到调查，必要时对被控犯有这种罪行者进行审判，有罪者受到惩处。但不应象指控的那样，把这些案件视为总的趋势。

肯尼亚

62. 1988年4月6日给肯尼亚政府的信中所转交的资料声称，警察于1987年2月6日在Makuru 逮捕了Peter Karanja，但并未控告他有什么罪名。据称Karanja 因受了酷刑，1987年1月28日在内罗毕Kenyatta 医院中死亡。

墨西哥

63. 1988年10月25日给墨西哥政府的信中所转交的资料声称，根据1988年2月14、15、16日得到的消息，总部设在马蒂亚斯——罗梅罗的第6炮兵团的兵士在圣胡安吉奇科维市Aserradero viejo、Estación Malatengo de los Egidos de Piedra Blanca、El zorzal地区巡逻。据称在军事演习期间兵士们欺压当地人民。关于这点，专题报告员获知Gregorio Castanon Lopez 的事：31岁的Lopez 住在圣胡安吉奇科维市的Mogoñe viejo。据说他于1988年2月16日被一名兵士拘留（兵士的姓名已告知墨西哥政府）。据称Lopez先生受到严重殴打，又把他的头浸入水中。特万特佩克地区安全和社会服务所出具的诊断书证明，Castañón López先生接受体检时，颈、臂、腿上都有明显的受刑伤痕。

摩洛哥

64. 1988年4月28日给摩洛哥政府的信中所转交的资料声称,分别判处10年和6年徒刑的Dahbi Machrouhi和Najib Hamdani是1988年1月29日殴打事件的受害人。1988年4月1日司法大臣就事件经过发表了声明,说这两名囚犯于1988年1月29日请副典狱长来,提出许多关于监狱生活条件的要求,例如医疗照顾不够、限制接见访客的权利等。副典狱长不能履行这些据说是违反监狱管理规则的要求。声明中还说这两个人和另外5名囚犯侮辱攻击副典狱长,结果他们受到狱卒的虐待,好几天都关在与他人隔离的囚室中。Hamdani于1988年2月8日、Machrouhi于2月11日开始绝食抗议。据说在他们受殴打后的整个在狱期间狱医都没见他们,后来他们被送到卡萨布兰卡的Ibn Rachid医院,1988年4月8日又送回监狱。

65. 1988年11月7日给摩洛哥政府的另一封信中所转交的资料声称,拉巴特Laalou监狱的Ahmed Chaib和Ahmed Chahid自1988年3月以来被单独监禁,据称他们在这段期间受了酷刑和虐待。

巴拿马

66. 1988年4月6日给巴拿马政府的信中所转交的资料声称,William Wong于1987年10月7日被捕,关在莫德洛监狱的期间受了剧烈的酷刑。因受拷打而至于必须摘除一个肾藏。

67. 1988年6月10日给巴拿马政府的另一封信中所转交的资料声称,有54个人于1987年7月10日在巴拿马城游行示威时被捕,后来解送到莫德洛监狱。据说他们受到殴打、虐待和酷刑。此外,据称Gerónimo Fischer于1987年8月被军事情报机构(5-2)大西洋岸司扣留时受了酷刑。最后,据说Bartolo Cisneros于1987年10月在同一监狱中受到剧烈的殴打和酷刑。

68. 1988年11月21日给巴拿马政府的另一封信中所转交的资料声称, Carlos Alfaro于1988年9月22日被拘留,带到3-2号楼(国家安全)受了酷刑和其他有辱人格的待遇。据说有一个人是一名军官的命令下殴打Alfaro先生身体上的不同部位。此外,据称他们威胁说要对受害人施电刑,他赤身露体地关在一间屋中,听得到其他据说是在受酷刑者的尖叫声。

巴拉圭

69. 1988年7月28日给巴拉圭政府的信中所转交的资料声称, Norma Garcete de Pintos于1987年8月被警察人员逮捕。他们把她从床上拖起来加以殴打,而后带到恩卡纳西翁的警察分局。她因虐待而致流产。还据称 Augusto Monges于1987年11月13日在奥维多上校镇警察分局受到兵士们殴打。此外, Remigio Giménez Gamarra于1978年12月19日被巴西警察逮捕,在巴西边境的福斯——杜伊瓜苏城一直羁押到1987年,以后交给巴拉圭警察。据称他在羁押的最初16个月中受了酷刑。

秘 鲁

70. 1988年8月17日和10月25日,人权委员会致函秘鲁政府,传递信息称: Sonia Muñoz de Yangal于1988年5月18日被一群士兵逮捕,指她与光明之路游击队有联系。情报声称:她的两个儿子被士兵殴打, Muñoz夫人本人则被送到驻 Churucampa的部队,又移到河亚库乔省万塔州的 Castro Pampa,在那里据称受刑,士兵还对她开枪,意图杀害。

71. 秘鲁政府于1988年11月11日复信,告诉专题报阿亚库乔省万塔州省检查官 Cupertino F. Guevas-Flores先生以及内政部长 Juan E. Soria Diaz 退役海军上将已采取了行动。还应注意:内政部长在1988年9月23日信中声称, Muñoz夫人不是警方拘留;由于据称涉及军方人员,事件又发生在紧急状态地区,已要求国防部调查此案。

菲 律 宾

72. 1988年4月5日,人权委员会致函菲律宾政府,传递信息称:Rolando Matos 于1987年10月12日下午1时在东内格罗斯省 Sitio Kinalum-san 市的 Hacienda Star 被国家综合警员逮捕,带到萨盖地区菲律宾保安部队在 Tan-aw 的基地,据称受到保安部队前线司令部人员严刑拷打。Rosalinda Albio 于1987年4月12日在莱特省拉巴斯区的 Barangay Burecan 被河尔萨马萨组织的人员逮捕,带到拉巴斯的一个营地,据称有两个人对她施刑。这两人的名字已报知政府。当日,警察即将她释放。此外,Andrés Gabión 据称于1987年6月30日在莱特省麦克阿瑟区的 Barangay Kiling 被一名中尉痛殴。中尉的名字已报知政府。事后他进了莱特省医院治伤。另一案件涉及 Fidel A. Alpez, 他据称于1987年9月2日在萨马岛博龙岸被菲律宾陆军第34步兵营和民兵自卫部队的人员逮捕,送到博龙岸河朗河朗军营山上34步兵团司令部,连续受刑8天,最后于1987年9月10日获释。Andrés Rio 和 Manuel Dotollo 据称于1988年1月30日下午2时在莱特省希马库戈市 Manuel Dotollo 家门前为第43步兵营B连士兵殴打、施刑后杀害。

73. 1988年6月10日,人权委员会致函菲律宾政府,传递信息称:Reynaldo Francisco 和 Hilario Bustamante 于1988年3月19日在马尼拉塔夫脱大街上被身份不明持枪者绑架,三日后在纳沃塔斯省 Dagat-Dagatan 城被人发现,遍体受刑,伤痕累累。Bustamante 先生被送到何塞·雷耶斯医学中心治疗,Francisco 先生死亡。此外,Rodiger de los Santos 于1988年2月被身份不明人士绑架,一个月后始在黎刹省 Antipolo 出现,颈上枪伤多处,身上也有受刑痕迹,已送往医院急救。

74. 最后,人权委员会于1988年12月1日致信菲律宾政府,传达信息称,南三保颜省 Tukuran 市 San Antonio 区居民 Rogelio Jaime Vaflor 和 Felipe Gantalaog 于1988年9月16日为菲律宾陆军的侦察队士兵逮捕,有一蒙面便衣人士参与,据称双手反绑,被带到僻处严刑受讯,随后处决。

75. 菲律宾政府于1988年6月6日复信称,人权委员会在塔克洛班城的区

域办事处已设立一个调查班子，但至今没有找到目睹杀人的见证。关于 Rolando Matas、Rosalinda Albio、Andrés Gabión 和 Fidel A. Alpez 的案件，政府建议受害者的亲属直接写信给国家人权委员会，但后者没有任何控诉的记录，政府说，它准备调查这些案件。

76. 菲律宾政府于 1988 年 9 月 22 日又来了一封信，附上菲律宾人权委员会关于 Reynaldo Francisco 和 Hilaro Bustamante 案件调查情况的报告，报告称，该案尚需进一步调查，因为 Bustamante 尚未复元，无法认明劫持他的人。关于 Rodiger de los Santos 案，菲律宾人权委员会的人员仍然在进行调查，希望有办法保护证人，使劫持者不得逍遥法外。关于 Andrés Rio 和 Manuel Dotollo 的案件，人权委员会认为，如果能找到充分的表面证据，它将提出适当的刑法控诉。

77. 1988 年 12 月 20 日，菲律宾政府来信说，审查了莱特省拉巴斯警局的档案记录和人权委员会第八区负责人作为特别调查员所收集的资料，对所指称的酷刑找不到事实根据，没有再作进一步调查的必要，而且 Rosalinda Albio 本人也不在，案件已被视为了结。

大韩民国

78. 人权委员会于 1988 年 4 月 6 日和 7 月 8 日致函大韩民国政府，传递信息说，有 12 人于 1986 年 10 月 23 日至 11 月 4 日期间被逮捕，他们是：Park Chung-ryal、Lee Min-young、Woo Jong-won、Mun Min-song、Lee Vi-hyop、Cho Jung-sik、Park Si-jong、Kim Jin-ho、Chon won-ha、Lee Pyong-ju、Kim Hyon-kwon、Kim Ku-hyon，据称在仁川警局里受到京畿省国家警察反共局所施酷刑。

79. 1988 年 11 月 30 日，人权委员会致函大韩民国政府，传递信息说，Choi Fung-sok 在营房厕所墙上贴了一张大字报，谴责军官殴打被征入伍士兵，多召同伴们组织起来集体抗议，为此于 1987 年 8 月被捕，在部队保安宪兵的刑讯下，据称手足被绑，多次受到拷打，嘴用小石塞满，人被浸在钢铁大水桶里，外面猛击铁桶。他于 1987 年未受军事法庭审判，被判五年零六月的监禁。

80. 大韩民国政府于1988年9月13日和10月11日致函专题报告员说, Park Chung-ryal 和 Lee Min-young 于1986年11月23日被逮捕拘留, 因他们违反了禁止反国家组织的国家安全法。关于 Park Chung-ryal 和 Cho Jung-shik, 审判时将客观地确定他们在调查过程中是否曾经受到刑讯。至于 Lee Vi-hyop、Park Si-jong、Kim Jin-woo 和 Woo Jong-won, 他们已于1988年10月3日获释。

81. 1988年12月21日, 大韩民国政府致函专题报告员称, 政府在那天宣布大赦, 恢复了2,015名囚犯的公民权利, 包括所有的因政治原由被拘留者。由于大赦, Choi Eung-sok 和同 Park Chung-ryal 和 Lee Min-young 有关的最后两名被拘留者已于1988年12月21日获释。

圣多美和普林西比

82. 人权委员会于1988年6月10日致函圣多美和普林西比政府, 传递信息说, Manuel Alfonso Rosario dos Santos 和若干反对政府人士于1988年3月8日在首都附近遭到治安警察逮捕, 这些被扣留者受到虐待, 被禁止与外界接触, 无法与家人或律师联系。

83. 专题报告员于1988年7月2日同圣多美和普林西比外交部长卡洛斯·格拉卡会谈, 讨论了专题报告员1988年6月10日的这一封信。外交部长告诉他说, 圣多美和普林西比的主教已探访了被拘留者, 报称他们的待遇良好, 而且家属可经常去看他们。41名囚犯将公开受审, 审判程序正在筹备中。

沙特阿拉伯

84. 人权委员会于1988年10月3日致函沙特阿拉伯政府, 传递信息说, Neil Edwin B. Tubo 被判刑关禁在吉达的鲁韦斯中心监狱第4段狱室里, 每星期受到鞭答。

85. 沙特阿拉伯政府于1988年10月12日复信, 拒绝承认指控, 说: 专题报告员关于国际法同联合国会员国主权和法律制度之间关系的解释完全不可接受, 已被该国否定。

新 加 坡

86. 人权委员会于1988年6月10日致函新加坡政府, 传递信息说, Patric Seong, Tang Lay Lee, Kenneth Tsang, Chng Suan Tze, Yap Hon Ngian, Wong Souk Yee, Kevin de Souza, Tang Fong Har 等人于1988年4月19日为新加坡国际安全部逮捕, 在拘留期间, 备受虐待酷刑(严格审讯, 有些人20小时得不到睡眠, 受讯时在冰冻屋间里罚站20多小时等)。

87. 新加坡政府于1988年9月1日复信说, 刑事法对被拘留者的权利有明文规定, 被拘留者受到虐待有权申诉, 在法庭上提出证据, 请新加坡政府纠正。而且, 专题报告员也应知道, 有关人士并没有被警方施用酷刑, 在受讯时没有被碰一下。

索 马 里

88. 人权委员会于1988年8月31日致函索马里政府, 递上据称自1988年6月以来被捕曾受刑讯的人士的名单: Ali Adbillahi, Ismail Hashi Madar, Mohamoud Hashi Madar, Abiib Mirreh, Haji Jama Mohamed Miyateen, Faiza Ahmed Mohamed, Abdi Ali Obsiye, Abdi Jama Sed, Haji Nur Yassir, Mohamed Haji Abdi, Mohammed Abdillahi, Mohamed Jama Aden, Mohamed Ismail Awale, Hussein "Dhere", Abdi Mohamed Horre, Mohamed Ibrahim, Sulub Ibrahim, Hussein Hassan Jama, Ismail Jama Mohamed, Mohamed Saeed Mohamed, Mohamed Guleid Olujog, Ahmed Robleh, Abdi Mohamed Rodol, Ahmed Hussein Shakur, Dahir Mohamed Warsame, Amina Nuh Yusuf.

西班牙

89. 人权委员会于1988年7月28日致函西班牙政府, 传递信息说, Román Landero Martin 被法国驱逐出境之后, 于1987年10月3日被捕, 送到圣塞瓦斯蒂安 Intxaurreondo 的民防军司令部, 据称被蒙上头罩, 受拳打脚踢, 还受电刑和威胁。然后又送到毕尔巴鄂的拉萨尔, 再次受刑, 3天后无罪状获释。

90. 西班牙政府1988年11月11日复信给专题报告员说, Román Landero Martin 在拘留期间没有受到虐待, 所有有关被拘留者权利的现行法律规定都得到遵守。他从民防军司令部被释放时医生曾签字证明他身上没有任何受虐待的痕迹。最后, 还应注意, 该有关人士自己并没有向警方或司法当局提出受刑的控诉。关于此案的全面报告已提交专题报告员。

斯里兰卡

91. 人权委员会于1988年11月14日致函斯里兰卡政府, 传递信息说, 至少有250名泰米尔人在科伦坡和附近地带被囚禁, 据称在受讯期间受到虐待和酷刑。此外, 还有一些最近被遣回斯里兰卡的泰米尔人被斯里兰卡警察或印度维持和平部队逮捕虐待。人权委员会将下列案件提交斯里兰卡政府征求澄清: (a) Apputhurai Sivadas 据称于1988年2月15日被捕, 送到Fellipalai 的印度维持和平部队营地, 受到酷刑, 然后于1988年2月25日获释; (b) Gunaratnarajah Sinniah 也被捕送到Fellipalai 营地, 据称受刑。1988年1月19日, 他的父亲被军方传去收领尸体; (c) Subramaniam Suthaharan 同 Eelamurasu 印刷厂的其他12名工人据称于1987年10月10日在 Alaveddy 被逮捕, Suthaharan 先生获释后又于1988年2月16日再次被捕, 送到印度维持和平部队的一处分司令部天堂酒店, 据称受到酷刑, 然后于1988年2月19日被释放。

92. 斯里兰卡政府于1988年11月30日提供了关于据称在科伦坡被囚禁的泰米尔人的消息说，专题报告员1988年11月14日的信和附件已交给科伦坡有关当局。从1988年3月初到同年7月底这段期间，敌对的分裂份子集团曾发生内部火并，有数人死亡。关于归返斯里兰卡的泰米尔人在斯里兰卡当局手中受虐待的说法，政府没有资料证实。

苏 丹

93. 人权委员会于1988年10月3日致函苏丹政府，传递信息说，所谓“九月法”规定的砍肢和鞭笞刑罚仍然在继续，至少有60人据称被判砍肢，也有人被判受笞。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94. 人权委员会于1988年4月6日致函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政府，传递信息说，Muhammad Al-Arraj 于1987年10月3日为Al-Amn Al-Askari 保安部队士兵逮捕，囚禁在大马士革 Fara' Falastin 营里，1988年1月初受刑致死。此外，Trad Khalil, Na'man Abdo, Nizar Maradni, May Al-hafez, Na'man Jib, Sanar Al-bunni, Ghassan Maradni 也于1987年9月7日至12月12日间被Al-Amn Al-Askari 保安部队逮捕，关禁在大马士革和阿勒颇省的 Al Ladhigiyah 监狱，据称受到严刑拷打。

95. 1988年6月8日，人权委员会再致函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政府，传递信息说，政治犯据称经常受到残酷待遇。据报导，Riad Al-Turk于1980年10月28日被捕，屡受酷刑，结果一臂一腿被折，右耳震聋。Ghassam Najjar 于1980年4月被捕，自1984年以来据称屡为狱卒拷打施刑。Ahmad Mahdi

于1980年3月被捕，1984年4月底身亡，据称是由于被塞食物又受电刑。

96. 1988年10月3日，人权委员会再致函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政府，传递信息称，政治犯被保安人员讯问时经常受刑逼供。例如，Albert Laham 和他的儿子 Victor Laham 据称于1987年12月在大马士革城外被捕，送到 Adra 普通监狱，在那里受到酷刑。此外，Kassem Ghounegh, Musa Khalife 和 Faraj Dirzieh 三个15、16岁的学生据称于1987年9月5日在叙利亚黎巴嫩边界被捕，又据称在大马士革一处审讯中心被拘禁8个月，受到拷打和电刑，Musa Khalife 因此而四肢瘫痪。Musa Khalife 和 Faraj Dirzieh 于1988年5月获释。

土 耳 其

97. 人权委员会于1988年10月19日致函土耳其政府，传递信息说，

Mahmut Aslan, Ali Ucak, Veysi Sami Turkmen, Adem Kutuk, Oguz Lule, Kamer Tayhani 从安纳托利亚中部的 Kirsehir 监狱逃出之后，于1988年9月19日在土耳其南部的梅尔辛被捕回拘禁。与他们一起，Ahmet Turan Guler 也于1988年9月19日被逮捕，送进安哥拉的密封监狱。这7人在拘禁期间据称都受到酷刑和虐待。

98. 人权委员会于1988年11月30日致函土耳其政府，传递信息说，

Ali Poyraz 和 Sakine Polat 因在监狱里受到酷刑和性凌辱，所以绝食抗议。此外，据称 Sabri Erdir Civmaz, Raif Gumus 和 Mukkader Gumus 在1988年10月9日被逮捕，两周关禁在伊斯坦布尔警察总部，不能与外界接触，在这期间备受酷刑。还有，在1988年9月30日计划将政治犯移往 Bursa 特别监狱过程中，约有70名囚犯被狱卒殴打，其中20重伤。Hasan Fikret Umsoydan 自1987年11月17日以来被禁，这时也受重伤。

99. 土耳其政府于1988年12月19日复信给专题报告员, 不承认1988年10月19日函对酷刑的指控。有关当局对此案进行了调查, 声称在审讯或拘禁期间他们没有受到酷刑和虐待。而且, 这些人的身体健康的报告是与这结论完全相符的。

100. 土耳其政府又于1989年1月2日来信说, Sakine Polat 违反了刑事法和禁止携带枪支法, 被判处四十二年十个月徒刑。据报称, 她健康有问题, 已迅速得到适当医药治疗。自从她在1979年被捕以来, Sakine Polat 没有向主管当局提出过任何关于受虐待的控诉。但是, 既然专题报告员信中指称Polat女士受到虐待, 当局也就对此进行了调查, 结果并没有发现Polat女士在审讯和拘禁期间受到酷刑或性凌辱。此外, 在司法内政部的囚犯名单上也没有Ali Poyraz的名字。关于Sabri Erdir Civmaz, Raif Gumus和Mukkader Gumus受虐待的指控也被调查, 结论是, 这三人所受的待遇是完全符合现行法律规章的。医生的报告也证实说, 他们在审讯和拘禁期间没有受到酷刑和虐待。有些囚犯因试图挖隧道越狱而被转移狱室, 他们曾向主管当局提出控诉, 说狱卒对他们用刑。此案正由检举官在调查。专题报告员信中提到最后那名囚犯却非上述控诉者之一。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101. 人权委员会于1988年7月28日致函联合王国政府, 传递信息说, Brian Hunter 和Thomas Maguire 于1987年8月12日被逮捕, 送到北爱尔兰Castlereagh 警局, 在那里受讯时被人拳打脚踢, 用语言恐吓。1988年1月14日, Arthur Forbes在伦敦德里被捕, 送到Strand路的皇家阿尔斯特警察总部, 据称头部脸部被打。1988年1月22日, 据称Brian Gillen被送到Castlereagh中心受讯, 脑后、腹部和左耳被打。据称Maguire, Forbes和Gillen三人因受虐待而耳膜震破。

102. 人权委员会于1988年10月19日再次致函联合王国政府, 传递信息说, 越南男难民于1988年7月19日在香港喜灵洲难民中心受到虐待, 从那里移到九龙的荔枝湾监狱, 再一次受到虐待, 然后三人被关在一小室里。

103. 联合王国政府于1988年11月17日答复称,对于有关越南难民的指控进行了独立调查之后发现,由于香港政府感化事务处工作人员在案件发生时所受的压力太大,耳中有些的确不必要地使用了蛮力。香港政府目前在审查感化事务处的工作程序,考虑是否应惩处有关工作人员。

104. 1988年11月29日,联合王国政府对专题报告员1988年7月28日信中的控诉作答复说,所有指称恐怖分子嫌疑犯受北爱尔兰保安部队虐待的控诉都受到皇家阿尔斯特警察部队和英国陆军的充分调查,对有些行为提出了适当的检举。关于Brian Hunter和Thomas Maguire的案件,在警方调查得到结果之前,暂时无法对指控进一步发表意见。关于Arthur Forbes和Brian Gillen的案件,有关文件已送交独立的公共检察官审理,检察官认为对这两项控诉都无须检举。Forbes先生和Gillen先生对皇家阿尔斯特警察提出的民事索赔要求待有了结果之后,再由警察控诉独立听证委员会决定是否应对任何有关警官采取惩治行动。

越 南

105. 人权委员会于1988年11月29日致函越南政府,传递信息称,Pham van Thuong, Le Manh That和Tran van Luong于1984年4月被捕,送入Phan Dang Lun监狱。他们据称于去年9月被胡志明市最高法院判处死刑,罪名是参与所谓的“越南人权阵线”运动。此外,据称他们在Phan Dang Lun监狱被拘禁期间受到了酷刑和虐待。

C. 紧急行动

106. 1988年期间,人权委员会接到了不少采取紧急行动的要求。专题报告员决定纯粹根据人道主义立场,将耳中42项要求提交有关国家政府,请它们立即给予注意,以保证个人身心完整的权利得到保护。专题报告员还请各国政府提供有关补救措施的资料,包括司法当局采取的措施,以避免有人提出不正确的指控。大部分的指控都涉及保安警察单独囚禁一些人士,在审讯时对他们用刑。

107. 所发出的这些紧急呼吁和接到的答复概括如下:

贝 宁

108. 专题报告员 1988 年 3 月 24 日致函贝宁政府，提请注意 Antoine Yelome, Marcellin Glele Akpokpo 和 Bah Bagnikan Yaya Malehossou 三人因其儿子从事非暴力政治活动被捕。据称 Antoine Yelome 于 1988 年 2 月 8 日被捕，于 1988 年 2 月 10 日送到 Parakou 的 Sero Kpera 营房，在那里受到酷刑。Marcellin Glele Akpokpo 和 Bah Bagnikan Yaya Malehossou 据称于 1987 年 12 月 7 日被捕，至今仍被关在 Abomey 警局里。据称他们受到酷刑和虐待，逼供他们儿子的下落。

布基纳法索

109. 专题报告员 1988 年 7 月 4 日致函布基纳法索政府，指称 Guy Yogo, Sasa Sereme, Christophe Dima, Serge 和 Kanwoussa Tall 等五名学生因于 1988 年 5 月 17 日参加游行示威，抗议前总统托马·桑卡拉之被捕而于同日也被逮捕。所有学生，甚至小学生，都无罪名而被拘禁，其中有一学生被捕后数天被送进医院，因在拘禁期间头部受到重伤。其他学生则仍被关在保安司令部或警察总部，有人担心他们会受到酷刑。

緬 甸

110. 1988 年 4 月 22 日，专题报告员为实兑 Ohnta-Bin 区居民 Theing Maung 发出呼吁，他据称于 1987 年 11 月 30 日被捕。另一被拘留者是 Mrauko 村人，住在实兑 Paçalishik 区，据称于 1987 年 11 月中旬被捕。逮捕他们的是驻实兑的第 10 军事情报部队。他们被捕后被送到一处拘留中心，据称受到酷刑。

111. 缅甸政府于 1988 年 8 月 26 日复信说，Theing Maung 和上述第二名被拘留者 Hla Min 是根据缅甸现行法律的第 5(a)、(d)和(j)条紧急法案被逮捕的。

中 国

112. 专题报告员于1988年12月2日致函中国政府, 指称有一小群西藏尼姑1988年3月间在拉萨Barhor区举行示威, 要求西藏独立, 其中有4名尼姑被逮捕, 她们的名字是: Gyaltzen Locho, Gyaltzen Tenzin, Gyaltzen Keljon 和 Ngawang Dolma. 她们据称被带上手铐, 送到附近的公安局, 被打、踢、踩、剥光衣服用电棍乱戳。

哥 伦 比 亚

113. 1988年12月2日, 专题报告员致函哥伦比亚政府, 指称Orlando Meza, Edilberto Ramirez, Gloria Martínez, Eduardo Yando, Guillermo Chitán, Ramón Sinisterra, César Carillo 和 Josafat Tarazona 等8个工会领导人于1988年10月24、25、26日被拘留, 关于 El Batallón Nueva Granada 的行政部门, 不准与外界接触, 有人担心他们会受到酷刑。

萨 尔 瓦 多

114. 1988年12月2日, 专题报告员致函萨尔瓦多政府, 指称国家农业工人协会成员 René Benítez Medrano 于1988年9月30日在圣弗兰西斯科-戈特拉被士兵拘禁施刑。 据报称, 他已被释放, 但规定每15天要向军方报到。 此外, Andrés Martínez, Adán Santos, María Cristina Mejía, Herculano Méndez 和 Rufina Figueroa等5人据称于1988年10月28和29日在圣安娜省圣安东尼奥·拉莫塔区被陆军士兵拘留, 不准与外界接触。 有人担心他们会受到酷刑。

危 地 马 拉

115. 1988年9月21日, 专题报告员为 Pedro Quino Morales, Juan Quino-Quino 和 Jose Lastor Capel 发出呼吁, 他们据称在奇奇卡斯特南戈省的帕尼马切区被保安警察和两名陆军军官绑劫, 劫持者的名字已报知政府当局。 有人担心他们会受到酷刑。

海 地

116. 1988年6月2日, 专题报告员为 René Pierre Louis发出呼吁, 据称他在太子港被刑事部人员拘留, 不准与外界接触, 为时达6个月之久。 据称他受到了酷刑。

117. 1988年9月29日, 专题报告员为 Serge Joseph发出呼吁, 他于1988年8月5日被捕, 关在 Les Cayes军营里, 受刑后头部受重伤, 被送进医院治疗。

洪 都 拉 斯

118. 1988年3月25日, 专题报告员为 Héctor Hernández Fuentes 发出呼吁。 他受到保安人员的骚扰, 他的15岁的儿子 Héctor Hernández Salinas 以及 Gustavo Meléndez Madrid二人接到绑架的恐吓。

119. 1988年5月5日, 专题报告员发出另一呼吁, 指称 Roger Gonzalez 于1988年4月19日被国家调查局人员拘留, 于1988年4月25日送到卡萨马塔的警察总部。 亲友们于1988年4月22日在特古西加尔巴, 以及于1988年4月25日在卡萨马塔为他提出了两次人身保护令。 他们担心他可能受到了酷刑。

120. 专题报告员又于1988年9月23日发函指称 Alberto Rayman 神父于1988年9月14日被3名国家调查局人员劫持, 据称关在洪都拉斯工人协会总部, 有人担心他的人身安全会受到侵犯。

121. 最后, 1988年12月2日, 专题报告员致函洪都拉斯政府, 指称 Ramón Alfredo Belanco于1988年10月17日, Juan Bautista Valladares Aguilar 于10月19日, Francisco Javier Ruiz 于10月21日在乔卢特卡市被保安警察逮捕关禁。 此外, 还有两名尼加拉瓜公民—— Marco Antonio Cheves Sovermelleri 和 Jacinto Martínez Dávila --- 在乔卢特卡省奥罗奎纳市 Gualiquene 区的保安部队囚禁, 有人担心他们曾受酷刑。

122. 1988年12月2日, 洪都拉斯政府通知专题报告员说, 它已注意到专

题报告员1985至1988年间提出的指控，这些情报已转交机构间人权委员会，后者调查完毕将会提出一个报告。因此，洪都拉斯政府请专题报告员等到机构间人权委员会发表声明、将调查结论送到他手里之后，再研究外人给他的信息。

123. 此外，洪都拉斯政府于1988年12月7日答复专题报告员1988年12月2日发出的紧急呼吁说，驻乔卢特卡部队有几个士兵被控犯罪，目前关在萨拉马军营里，等待审判。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124. 1988年11月15日，专题报告员写信指称 Fereidoun Faroughi 于1988年9月底在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西北部的 Gaghaz 被捕，据称被关在监狱里。他没有权请律师替他辩护，可能受到酷刑，也可能有被处决的危险。此外，据称 Hamzeh Mahjoub 于1981年被捕，Massoud Alla'i Khastou 于1982年被捕，分别关禁在德黑兰的 Roodsar 监狱和 Evin 监狱里，据称他们在狱中受到酷刑和长时期的隔离监禁。

以色列

125. 1988年6月2日，专题报告员写信指称 Ihab Ahmed Kura'an 于1988年5月2日被以色列防卫部队在西岸的 Al-Birh 城外逮捕，其后他被送进 Ramallah 医院的急救部门，再转到 Hadassah 医院接受进一步的治疗。1988年5月18日，以色列防卫部队开进西岸 Arura 村，据称拷打了 Anwar Shehadah 和他的儿子 Ahab，后者身体多处被香烟灼伤，头部受到猛击，以致昏迷。此外，还有 Hassan Abed Al Rahman, Mohammad Awad, Mohammad Zaid 等三人据称受到酷刑。

利比里亚

126. 1988年6月2日，专题报告员写信指称 Gabriel Willaim Kpolleh, Harold Ndama, Cephar A. Mbandi, Joe Robert Kaipaye, Moses Dennis 和其他15人于1988年3月15日被捕，据称被送到蒙罗维亚的中央监狱，再转到巴克莱训练

中心的军营里。 Joe Robert Kaipaye 在囚禁期间因受刑伤重死亡，其他数人也仍未释放，据称经常受到虐待。

127. 1988年10月5日专题报告员又写信指称，Nathaniel Nimley Choloply 原在美国念，1988年12月22日回到利比里亚被逮捕，至今未加罪名，也没有受到审判。

毛里塔尼亚

128. 1988年9月12日，专题报告员写信指称，Memed Ould Ahmed, Tourad Ould Sidi, Martre Mohamdy Ould Babah, Mohamed Yehdih Ould Breidelleyl, Yahya Ould Ely, Moctar Ould Salek, Mohamed Mabmoud Ould Hadj 上尉、Ould Waguev 上尉、Mohamed Said Ould Hossein, Abdallah Ould Mohamed, Omar Ould El Mamy 和 Saleck Ould Brahim 在 Nouakchott 和 J'Reida 两处军营里受到酷刑和虐待。

巴拿马

129. 1988年4月8日，专题报告员写信指称，Carlos Ernesto Gonzalez de la Lastra 因试图争取释放先前在巴拿马市 Marriott 酒店被警察突击逮捕的工会领导人，自己也被捕下狱。据另一名同时被捕的工会人士说，Gonzalez de la Lastra 遭受殴打，喊叫肾部痛楚难当。据称他现被关在巴拿马的军事司令部里。此外，Cristobal Santiago Fundora 少校据称被关在甘博河城的 El Resacer 军事监狱里，曾受到酷刑。

130. 1988年10月4日，专题报告员在写信指称，Humberto Dilsa 和 Carlos Reynolds, Raymark Alberto Cleman G. Alberto Conte, Diana del Río de Bates, Hermán Luque, Raymundo Collado, Roberto Méndez, Doris Elena Murillo, José Acosta, Iván Mojica, Mario Tunón, Jorge Córdoba, Trinidad Morales, Carlos París, José del Carmen Serracid, Aracelli Morales, Dwight Brenner Pardo, Boris Alberto Vásquez, Leo Murillo, Betsaida de Sauri, Giovanni Carlucci, Giovanni Carlucci (hijo), Ligia de Loaiza, Manuel A. Ulloa, Fernando del Río Gaona 和 Angel Julio

Corbalan 于1988年9月22日被捕，在拘留期间无法与外界联系，并曾受到酷刑。

131. 1988年4月7日，专题报告员写信指称 Marcial Cardenas Cáceres 于1988年3月26日在利马被保安部队拘留，当局承认他被关在利马的查询中心反恐怖主义局，有人担心他在拘禁期间会受到酷刑。

秘 鲁

132. 1988年8月18日，专题报告员写信指称 Carmen Zarzosa Pulido 和 María Rodríguez Atilano 于1988年8月10日在钦博特城被侦查警员逮捕，两人均受到肉体和心理的酷刑。

133. 最后，1988年12月2日，专题报告员写信指称，Giovan Vera 于1988年10月27日在阿普里马克省阿班凯区的 Chacoche 城被士兵逮捕，Vera 夫人的3名同事目睹此事，据称她关在圣罗莎兵营里，有人担心她曾受到酷刑。

菲 律 宾

134. 1988年7月18日，专题报告员写信指称 Armando Natividad 于1988年7月15日在马尼拉 Tondo 区被捕，蒙住双眼送到警局，在审问过程中被猛殴并受到电刑。

135. 1988年7月29日，专题报告员又写信指称 Noel Villaiba 于1988年6月15日获释，但再次于1988年6月27日被3名便衣持枪者逮捕，送到菲律宾巡警在 Bagong Diwa 的区公所，据称一个多星期不能同外界接触，并且受到酷刑。

136. 1988年8月5日，专题报告员再写信指称 Fernando Suanaco 先生于1988年7月4日在一所医院里被捕。1988年7月13日，他被送到邦板牙省等174巡警部队 Roman Cabap 上尉管辖的 Angeles 市区警局，据称在那里受到酷刑。

137. 1988年8月16日, 菲律宾政府致函专题报告员称, 当局已下令菲律宾人权委员会、菲律宾武装部队和菲律宾国防部调查 Fernando Suanaco 案件, 一旦有了结果, 即将通知专题报告员。

138. 1988年8月29日, 菲律宾政府致函专题报告员说, Armando Natividad 被拘留并非不合法, 马尼拉市检查处指控他犯谋杀罪, 但同时也将他的案情通知了人权委员会。在这种情况下, Natividad 先生不可能受到酷刑或虐待。

139. 1988年9月29日, 菲律宾政府致函专题报告员说, 菲律宾人权委员会已决定传讯 Noel Villalba, 如果到届他拒绝出席听证会为其的控诉作证, 人权委员会将不得不下令了案。

索 马 里

140. 1988年5月5日, 专题报告员写信指称 Yusuf Ali Arapeh, Ali Hesse Badeh, Mahamed Bahi, Aden Abdullahi Dindeel, Ismail Jama Elmi, Abdi Musse Gadeed, Nur Mohamed Ibrahim, Ahmed aw Jama, Hahdi Labaleh, Mohamed Mawel, Ahmed Meaad, Mohamed Musse, Mohamed Samatar, Mohamed Haji Tubeer, Aden Absiyeh Warsame 等人于1988年3月10日在 Gebiley 城之西被军人逮捕, 据称受到酷刑。Mohamed Warsame 随后获释, 但由于受刑伤重旋即死亡。

141. 1988年6月1日, 专题报告员再写信指称 Aden Mussa Abdullahi, Faisal Abdullahi Aden, Abdulkadir Haji Arap, Abdulrahman Abdi Elmi, Amal Jama Ibrahim, Mohamed Mahamoud Ismail, Abdullahi Kayd Mohamed, Anisa Abdi Yusuf, Nasir Aden Yusuf 等9名学生以及 Abdi Abdullahi, Mahdi Osman, Ahmed Ali Toor 等3名教师于1988年3月最后一周在 Hargeisa 被捕, 据称被关在国家公安部管理理所和中央监狱, 全体受到酷刑和虐待, 至今未加罪名。

142. 1988年7月1日, 专题报告员还写信指称 Nut Abbey, Jama Abdi Farah, Mohamed Mahamoud Ismail, Haji Mohamed Bursade, Ali Mohmed Diree, Abdillahi Jirre Duale, Ali Duale, Mohamed Karshe 于1988年6月被捕, 关禁在MUG-dish 的 Godka 国家公安部管理所, 并受到酷刑。

143. 1988年7月18日, 专题报告员写信指称Safia Hashi Madar 于1984年7月14日被捕, 关禁在 Hargeysa 监狱, 于1988年3月被判终生徒刑。由于她在被捕时受到虐待, 在扣留期间生下一子, 据称她的身体越来越坏。

144. 1988年9月20日, 专题报告员又写信指称 Mohamed Hersi Oiriye, Ardiwahab Haji Hassan, Mohamed Mohamoud Ibrahim, Yasin Mohamed, Dirive Sugale Roble 于1988年8月20日到达摩加迪沙机场时被捕, 受军人监管, 不准与外界接触, 而且受到酷刑。 据称他们可能会被判处死刑。

145. 最后, 1988年10月4日, 专题报告员写信指称 Abdi Ismail Yunis 自从1982年即被关在索马里的 Labatan Jirow 监狱, 而且受到酷刑。

南 非

146. 1988年10月14日, 专题报告员写信指称 Veliswa Mhlawuli 于1988年10月5日在开普敦被扣留, 不准与外界接触, 而且受到酷刑。

147. 1988年12月15日, 专题报告员又写信指称特兰斯凯教会理事会外勤工作人员 Misile Stemele, 乌姆塔塔综合性医院工作人员 Mlindlele Majama, 特兰斯凯 Butterworth 中学教员 Twasile Mbanda Zayo, 乌姆塔塔师范学院教师 Dayo 先生等人于1988年11月17、18日按特兰斯凯公安法第47节规定被拘留, 不准与外界接触, 不加罪名, 也没有受审。 有人担心他们在查讯期间为特兰斯凯和南非保安警察施刑。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148. 1988年8月11日, 专题报告员写信指称共产党政治局成员 Badr El-Om Shanani 于1983年被捕, 由于受到酷刑, 身体极为衰弱。 1988年6月

中旬，他从阿勒颇的中央监狱被转移到别处受查询，然后送入阿勒颇的Al-Kindi 医院接受紧急治疗。

149. 1988年12月2日，专题报告员又写信指称，共产党政治局第一书记 Riad Al-Turk 律师于1980年10月28日在大马士革被 Al-Amn Al-Siyassi 政治警戒人员逮捕，在其拘禁期间多次受到严刑拷打，而且自从入狱之后一直不准与外界接触，也没有被定罪名或受到审判。 据称 Riad Al-Turk 已于1988年年中被送进大马士革一间医院接受肾透析治疗。 经过治疗之后，他被送回军事情报局在大马士革的讯问处，一直受到隔离监禁。 有人担心他又受到酷刑。

土 耳 其

150. 1988年6月2日，专题报告员写信指称 Aziz Celik 原于1988年5月6日被拘禁在伊斯坦布尔的工会大楼，然后转去伊斯坦布尔第一警察总部。1988年5月17日，他又被送到安卡拉特别监狱隔离囚禁。 据称在审讯期间他受到酷刑。

151. 1988年9月27日，专题报告员写信指称 Nadir Nadi Usta 于1988年9月17日在安卡拉被捕，据称受到酷刑，使他不能站立，昏倒两次。另外还有 Hatice Onat, Metin Faruk Tamer, Resat Akyazili 等3人也与他同时被拘留。

152. 1988年12月2日，专题报告员写信指称 Riza Satilmis 于1988年在安卡拉被捕。 此外，据称 Imdat Halis, Sunay Halis, Tarhan Alatas 和 Abdulkabbar o z e l 数日之后在伊斯坦布尔被拘留，然后送往安卡拉审讯。 他们均被禁止与外界接触，而且据称在审讯过程中受到酷刑。

153. 1988年7月27日，专题报告员从土耳其政府那里接到有关 Aziz Celik 案件的消息。 有关当局说，他在审讯期间一直接法律待遇，没有受到任何酷刑或虐待。 审讯之后，他接受全身检查，体检报告说他身上没有任何暴力痕迹。

154. 1988年11月10日，土耳其政府通知特别报告员说：Nadir Nadi Usta, Hatice Onat, Metin Faruk Tamer 和 Resat Akyazili 确实被捕受审，罪名是违反了土耳其刑法第142/36条。 有关当局调查了上述人士受虐待之说，证实他们

所受的待遇完全合乎现行法律，医生检查过他们之后也写了报告证明他们在审讯和拘禁期间没有受到任何虐待。

联合阿拉伯酋长国

155. 1988年7月4日，专题报告员写信指称 Ala Abd Al-Rasul Judi于1988年5月2日在移民和护照内政部被捕，不准与外界联系，在审讯期间据称受到酷刑。

扎伊尔

156. 1988年8月18日专题报告员写信指称 Tshisekedi Wa Mulumba 于1988年4月19日被捕。据称他于7月17至18日晚间被民兵绑架，严刑拷打，在昏迷状态中被送到 Manga 城。由于受虐待又得不到治疗，他身体据称极为衰弱，伤口不能复元。许多人对他的情况表示忧虑。自1981年以来，特别是在1988年期间，有若干报告声称 Tshisekedi Wa Mulumba 受到各种形式的虐待，在拘留期间得不到适当的治疗。以前，他曾于1988年3月一度获释。

157. 此外，1988年8月30日，专题报告员写信说，有一百多人据称被捕，受到酷刑，其中包括：Birindwa Faustin, Kyungy wa Kumwanza, Kabeya Joseph, Nzita, Mulumba Andrew Mukadilia Mpanya, Nzamba Jean, Kimpaka, Kamba Homere, Kadima Leon, Mipika Mpoyi 等人。

D. 备忘

158. 1988年10月13日和11月14日，专题报告员还决定重新发出1986年和1987年给23国政府的信函。收到这种备忘的国家有：阿富汗、阿尔及利亚、布基纳法索、布隆迪、科摩罗、刚果、埃塞俄比亚、危地马拉、洪都拉斯、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以色列、肯尼亚、马耳他、莫桑比克、尼泊尔、秘鲁、菲律宾、斯里兰卡、苏里南、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乌干达、扎伊尔和津巴布韦。在编写本报告时，下列国家对备忘作出了答复：洪都拉斯、肯尼亚、斯里兰卡和萨尔瓦多、肯尼亚政府的答复值得注意，它于1988年11月24日来信说，它很遗憾听到这些指控，其实全是无中生有。

E. 咨询

159. 专题报告员于1988年5、7、10和11月来日内瓦举行咨询。凡是希望与他碰头的政府都同他安排了非公开咨询。他还会见了非政府组织的代表和个别人士和团体。1988年7月和12月，专题报告员听取了证人关于拘禁期间保安部队如何用刑的见证。

三、专题报告员的访问

160. 不妨回顾，专题报告员曾在E/CN.4/1987/13号文件第22和第87段表示，如果得到成员国的同意或邀请，他愿意到该国与有关当局、私人组织或个人实地进行磋商，而且这种磋商不一定针对关于酷刑的指控，只要该国政府认为有用，他是随时可以来的。

161. 专题报告员在提交人权委员会第四十三届会议的结论和建议中(E/CN.4/1987/13第82段)声称：“容忍酷刑的社会根本没有权利声称尊重其他人权；因此，消除酷刑是压倒一切的任务。实现这一目标的努力应该首先致力于防止酷刑。”

162. 专题报告员于1987年同阿根廷、哥伦比亚、秘鲁和乌拉圭进行了磋商，看是否可能访问该地区，与当局人士就防止和补救措施交换意见，这样的访问对于消灭酷刑将是极有帮助的。

163. 关于这点，危地马拉政府已于1988年8月3日正式邀请专题报告员访问该国。

164. 1987年12月，专题报告员访问了阿根廷、哥伦比亚和乌拉圭，回来后向人权委员会第四十一届会议提交了一份报告(E/CN.4/1988/17/Add.1)。秘鲁政府则表示它希望专题报告员等到1988年才去秘鲁，因为在他原来建议的期间，他所想见的官员几乎所有都不在。

165. 在1988年间，除了秘鲁之外，专题报告员还认为有必要到其他地区进行实地磋商，为此，他与大韩民国和土耳其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的大使举行了初步会议。1988年7月8日，他正式致函这些国家的政府，提出了拟议的访问日期和计划，得到了两国政府的同意。专题报告员于1988年9月24日至30日访问了大韩民国，于1988年8月31日至9月6日访问了土耳其。

166. 在访问秘鲁期间，专题报告员会晤了下列官员：外交部长 Allan Wagner Tizon 先生、内政部长 José Barsallo 先生、最高法院首席法官 Juan Manuel Méndez Osborn 先生、检察长 Pedro Sagástegui Urteaga 先生、司法部副部长 Rucio

Galarza 先生、政府和平民律师 Hugo Denegri Cornejo 先生、阿亚库乔市市长 Jaime Urrutia 先生、阿亚库乔市检察官 Cupertino F. Cuevas Flores 先生、开发计划署驻秘鲁办事处代表 Pedro Mercader 先生。

167. 在大韩民国专题报告员会晤了国际组织和条约局局长 Kim Sai-Taik 先生、调查局局长 Ahn Yoon-Hue 先生、韩国律师协会主席 Moon In Koo 先生、负责法律事务的司法部助理部长 In Sang Hyun 先生、刑事司主任 Lee Kun Gae 先生。此外，他还会晤了韩国律师协会的 Chi Jung-Il 先生、开发计划署驻大韩民国代表 N. S. Subbaraman 先生、世界教会理事会驻韩国人权委员会主任 Iam Dong-Van 先生。

168. 在土耳其，他会晤了司法部副部长 Yildirim Turkman 先生、外交部副部长 Ayhan Kamel 先生、多边政治事务处副主任 Fügen Ok 先生、内政部副部长 Vesdi Gonul 先生、司法委员会主席 Alpaslan Pehlivanli 先生、国防部的军法事务主任、警官学校校长、政治科学系教授 Mumwtz Soysal 先生、伊斯坦布尔 Sagmacilar 监狱典狱长、安卡拉 Mamok 监狱典狱长、土耳其医学会成员 Ragip Cam 先生、土耳其人权协会主席 Nevzat Helvacı 先生。

A. 对秘鲁的访问

1. 背景与法律及体制架构

169. 若干年来，由于国内一些地区的游击队活动，秘鲁一直困于内部的动荡不安。从1980年以来，光明道路运动在本国东部山区发动游击战争，以恐怖主义方法加强控制当地居民。这一运动在阿亚库乔省非常活跃，最近它更将活动推广到城市地区，特别是首都利马。

170. 另一个武装组织是图瓦克·阿马鲁革命运动，最初以城市地区为根据，但从1987年以后，把其活动领域转移到乡村，特别是圣马丁省。

171. 在游击运动活跃的许多省，宣布了紧急状态（在专题报告员访问时，有29省包括主要省利马和长亚俄置于紧急法管制下，这些省的人口占全国40%）。根据1979年宪法第231条，宣布紧急状态只限于60天，但可以总统令延长之。

紧急状态一旦宣布，可暂停宪法所保障的下列权利：个人自由和保障权、家屋不可侵犯权、结社自由和迁徙自由等权利。事实上，处于紧急法管制下的区域都暂停了这些权利的行使。

172. 因此，宪法第 2.1 条所保障的生命权和身体健全权不属于可以克减的权利。但是暂停适用的有这样的条例：没有拘票不得逮捕任何人，没有拘票不得拘留任何人超过 24 小时，除非恐怖主义行为、间谍活动和贩毒者，但即使这种情况不起诉而予以拘留的期间为 15 天。尽管如此，人身保护令状和宪法权利保护令两者程序的规定在紧急法中仍然有效，至少就未经暂停的权利而言是如此的。最高法院院长证实了这一点。由于酷刑属于人身保护令状条例的范围，因而这种令状可以成为阻止酷刑的最有效文书。

173. 根据同样的第 2.3.1 条，一旦共和国总统决定，武装部队就负责控制国内秩序。在先前政府时代，第 24.150 号法曾给下述做法提供法理根据：把处于紧急状态的地区完全置于“政治军事指挥部”的管辖之下。该法象以前的做法一样引起对其是否合乎宪法的置疑，因为在国内秩序以外的领域也以政治军事指挥部来取代民政机构。现政府 1987 年宣布有意废止第 24.150 号法，而代之以使民政机构在紧急状态地区发挥更大作用的法令。但是，政府没有把这种意图付诸实施，而且参议院反对派关于废止该法的动议也在参议院委员会中搁浅。

174. 第 24.150 号法所确立的法律体制非常重要，因为专题报告员自 1985 年（确定他职权的一年）以来收到的有关酷刑的资料都是涉及紧急状态地区被指控的酷刑。据报告有上千人失踪（总检察官 1987 年 8 月向众议院人权委员会所提报告认为总数为 2,417 人），人们认为其中一部分为安全部队所绑架。报告还说，这些人有许多临时被拘禁于军营和营房，受到审讯。在审讯期间，据说他们经常受到酷刑，其后或者获释或者被杀害。许多指控提到尸体上有酷刑的痕迹（见于被迫或非自愿失踪问题工作组的报告，E/CN.4/1987/15/Add.1）。

175. 任何时候人权受到侵犯，受害者及其亲属都可以向公共事务部首长总检察官办公室提出控诉。根据宪法第 2.5.0 条，公共事务部是独立自主的部门。该部

的职责一方面是促进和卫护法治和公民权利，另一方面是监督刑事调查和提出刑事诉讼。因此，公共事务部的官员既是调查专员，又是检察官。在公共事务部内成立了人权办公室，这一行政机构收集涉嫌侵犯人权的报告，使得总检察官能够履行调查职责。公共事务部调查有关侵犯人权的报告，解决了905宗失踪案件、根据1988年7月22日的新闻稿，该部还处理酷刑的指控。总检察官驻阿亚库乔的代表告知专题报告员说，他1987年这一年就考查了348宗各方提出的酷刑案件。但是，只在相当少的情况，他能够完成调查工作。很多情况是，受害者不愿意作证，要么因为他们一开头就畏缩不前，要么他们在作证前后受到死亡威胁。在另外得到可靠证据的案件，也不可能找出涉嫌犯下酷刑的军官，因为他们用的只是绰号。举例来说，曾经宣部一宗调查完毕的案件无法处理，因为无法找到卷宗所载姓名的嫌疑犯。

176. 当一宗案件的调查工作已经完成，可靠地证实了对酷刑的指控，还得决定是提交军事法庭，还是提交民事法庭。根据第24.150号法第10条，“军法所规定的、执行勤务期间所犯的罪行完全属于军事法庭的管辖范围，除非罪行与勤务无关”。在讨论期间，对专题报告员十分清楚的是，“执勤时犯罪”一词的解释是引起大的争议。按照一些人的意见，象武装部队成员所犯的杀人、绑架或酷刑等严重一般罪行绝不该视为“执勤时犯罪”，因此应由民事法庭审判。但是，军方的意见是，武装部队在紧急地区所犯的一切罪行都属于“执勤时犯罪”，因此应提交军事法庭。1986年12月，参议院一致核准一项修正第24.150号法的法律，把“执勤时犯罪”限于《军事刑法》所指的罪行，并且申明：《民事刑法》所指一切严重罪行都应由民事法庭审判。在专题报告员访问时，该法仍留在众议院，审议工作一再推迟。

177. 一宗案件应交民事法庭或军事法庭（后一情况，检察官必须将档案交给军事检察官）发生争议时，必须由最高法院裁决。最高法院院长告知专题报告员说，每宗案件要个别处理，但粗浅地说来是这样考虑：武装部队成员在无上级命令时所

犯的过失（亦即军事人员不执勤时犯的过失）属于民事法庭管辖，而根据上级命令所犯的过失应交军事法庭处理。在具体做法上，无庸说大多数案件交由军事法庭，那里的审判程序是秘密进行的。虽然有些案件，警察人员受到审判，有时甚至被判很重的徒刑，但专题报告员获悉，在他访问期间，没有任何武装部队成员被军事法庭判罪。有时候，民事法庭成员在处理这种案件时受到威胁骚扰，人们对此感到不安。在颠覆集团分子受审判的案件中，司法人员遭到骚扰和恐吓的情况也是屡见不鲜，这就造成了司法界内部的恐惧气氛。根据几个权威人士的说法，这种情况增加了民众对于本国司法不满的情绪。

178. 最近颁布的法律（象第24,651号法列入“恐怖主义罪”新的一节以修改刑法，第24,700号法规定警察如何调查和裁定恐怖主义罪）为逮捕恐怖行动涉嫌份子对应遵行的事项作了规定。可拘留被逮捕人士15天以便初步质询，但在逮捕后24小时内必须通知检察官，后者不但出席一切调查过程而且要负责整个调查工作。同时得保证被逮捕者可同律师会面。

179. 但是据报导，在紧急法管辖的乡村地区，武装部队很少注意这些规定。根据这些报导，司空见惯的是，在大搜捕时从街道上和家屋中捉拿大批人，带往军营审问。从经过几天到经过几个星期之后若干人获释（经常手脚被绑，弃置路边）。根据同样的报导，大搜捕是随意进行的，逮捕人只是要发现这些人是否能向武装部队提供情报。有人指控说，在审问过程经常施加酷刑，被审问人员死于酷刑并非稀有的事。

180. 提出的报告还说，人身保护令状的程序即使认为可行，也产生不了任何结果，因为军事当局根本否认拘留了有关的人员。

181. 检察官受权只要有人向他提出失踪案件就须进行调查，经常得到同样的经验。

182. 据报告，警察调查局所属特别部门恐怖主义防范司，其总部就使用酷刑。在这方面，人们关注的是，红十字国际委员会（1984年以来获准访问监狱的警察局）于1987年4月获悉，已取消它对恐怖主义防范司拘留中心的访问（政治军事指挥部针对访问阿亚库乔省监狱和警察局的权利于1987年7月曾采取类似措

施, 但于 1988 年年初又准许访问)。 内政部长告知专题报告员说, 恐怖主义防范司拘留中心事实上不可能施加酷刑, 因为所有的审问都有公共事务部代表的检察官在场监督, 后者完全独立、并不受命于当局。 由于在审问过程有完全独立的人士在场, 红十字国际委员会的访问可以说并不重要。

2. 评价和建议

183. 秘鲁的政治情况非常复杂。 该国深受毒品生产和贩卖之害, 此事使得颠覆运动造成的问题益发严重。 正确决定造成目前问题的原因是更加困难的。 不论是同亲政府人士的谈话或者同严厉批评政府政策人士的谈话, 专题报告员都得出了一项共同结论: 游击队活跃的乡村地区(主要是山区)的问题主要原因之一是, 当地居民(农民)在秘鲁社会一贯受忽视, 对这些地区几乎未作任何投资以促进和提高经济发展, 总地来说, 政治觉悟一般也很低。 专题报告员从不同方面得到的意见是, 在当局与游击运动的斗争之间, 农民是受害者: 他们的人权受到斗争双方大规模的侵害, 而且他们在双方的事业上都没有利害可言; 有些人认为, 除非政府在它的事业上给予当地居民一定的好处, 否则他们迟早会采取反政府的立场。

184. 当地居民在解决目前问题上所起的关键作用似乎也得到政府的承认。 内政部长和司法部副部长都强动员当地居民以打击恐怖主义一事的重要性: “必须由秘鲁人民和秘鲁社会一同赢得战争”。 国防部长在专题报告员访问期所作一项公开发言中说, 主要问题是实现社会和经济权利, 打击颠覆运动的工作不应当只交由军方承担。

185. 专题报告员从收到的所有资料得出这样的结论: 人权受到严重侵犯必须归咎于游击运动, 特别是光明道路运动犯下许多暴行。 另一方面, 安全人员特别是紧急法管制下地区的安全人员忽视对人权的尊重, 对此也不应等闲视之。

186. 秘鲁保护人权的法律基础, 基本上健全的。 宪法和其他法律条款都满意地保障人权。 在这方面, 公共事务部这一机构特别值得一提。 这一机构作为一个独立实体有权调查涉嫌侵害人权的案件并针对负责当局提出诉讼, 它之存在本

身就是非常有效的保护体制。这个机构的工作人员在刑事调查上起着巨大作用，而且他们亲自调查恐怖主义案件，两者都增强了机构的功能。如果妥当地实施所有法律条款，那么即使处于紧急状态，基本人权也会得到应有的保护。

187：因此，主要问题是，特别是在紧急地区，法律规定的体制陷于停顿。有人向专题报告员提出这样的意见；直接负责恢复法律和稳定的人员认为法律条款在打击残忍的敌人方面失之于累赘。但是，这绝不能用来主张纵容法律坚决禁止的做法，因此可以提出下列建议：

- (a) 由于许多问题显然同紧急法地区政治军事指挥部完全控制有关，因此政府实施1987年的计划，即以一项法令代替第24.150号法，确定紧急地区的民事当局和军事当局分担责任、把军方的权责限于国内秩序方面，这能促成比较有益于尊重人权的气氛。有些当局告知专题报告员，政府有意于最近的将来在若干省成立混合指挥部；
- (b) 有项法案这样界定“执勤时罪行”的概念：武装部队和安全警察成员所犯的严重罪行例如酷刑一贯属于民事法庭的管辖范围，这一法案已由参议院一致通过，应当予以颁布。从镇压或防止的观点来说，这都是一项重要措施；
- (c) 涉嫌严重侵犯基本人权包括施加酷刑的人员应当立即交付审判，一旦发现罪行，应予以严惩；
- (d) 有项条款规定任何逮捕24小时内必须通知检察官，而另外的条款在于保障被拘留者的权利，违犯这些条款者应立刻受到惩戒措施；
- (e) 司法当局在紧急法地区应当严格奉行人身保护令状的规定，因为这种规定是防止基本人权受侵犯如酷刑的最有效文书；
- (f) 鉴于事实上检察官在被拘留者受审问期间只是在场，因此必须把红十字国际委员会的访问视为防止酷刑的有效补充措施；
- (g) 在所有军事人员和执法人员培训方案中，应将在一切情况下必须尊重基本人权一事列为高度优先内容。

B. 对大韩民国的访问

1. 背景与法律及体制架构

188. 在一段期间动荡不安和有时候暴烈的示威行动之后，1987年7月1日决定举行直接总统选举。执政的民主正义党总统候选人和主席卢泰愚先生两天前即1987年6月29日宣布，他和他的政党决心改善人权状况。

189. 1987年10月27日，全民投票通过了宪法。1987年12月16日举行了总统选举。卢泰愚先生当选总统，于1988年2月就职。1988年4月举行国会选举，结果执政的民主正义党成为国会的少数党，占多数的是三个反对党。

190. 1987年7月以来，宣布了若干次总统特赦，释放了400多名政治犯。仍然在押的政治犯的人数，政府和反对党有不同的说法。

191. 据报导，前几年有着大规模的侵害人权事件。专题报告员自从接受任务以来，收到相当多的指控，他随后将这些指控提请韩国当局注意。公众对酷刑的辩论于1987年初达到高潮，当时一名学生朴正哲由于审问期间受到酷刑于1987年1月14日死亡。参予审问的五名警官被判5至15年徒刑，三名高级官员被判一年徒刑，因为他们试图掩盖事情的真相。另一项众所周知的事是，一名妇女工会人员朴仁淑女士受到审问者的蹂躏，该警官被判以五年徒刑。

192. 1987年宪法(第12条第2款)严禁酷刑。以酷刑或胁迫取得的供词是不被采作证据的。更重要的规定或许是：如果供词是不利于被告的唯一证据也不予采信；这就意味着，根据法律规定(第12条第7款)，只有以酷刑逼取的供词是不能宣判被告有罪的，这些规定也是刑事诉讼法的部分内容(第309-310条)。没有法官签发的逮捕状不能逮捕任何人，除非是现行犯；在若干罪行(可处以三年以上徒刑者)的案件，没有逮捕状也可以进行逮捕，譬如证据有被毁灭的危险或者嫌疑犯将逃逸(宪法第12条第3款，刑事诉讼法第207条)，宪法规定必须通知被捕者他被捕的理由和他有权获得辩护律师的帮助——这种帮助应当迅速提供，这一规定十分重要；同时新规定是：必须立刻将逮捕及被捕者拘留地点通知被捕者

的亲属(宪法第12条第4及5款);因此严禁隔离拘留。

193. 专题报告员在访问期间从不同来源收到的资料表明,警察逮捕的人员为了初步审问在警察局拘留最长可达48小时。如果在这段期间之后没有领到逮捕状,就必须立刻释放被捕人员;如果领到逮捕状,就可将该人员拘留于警察局十天之久,其后检察员必须决定是否对该人员正式起诉。如果调查仍然不能结束,司法当局可将调查拘留期间再延长10天。但是在这种情况下,必须将嫌疑犯转到检察官办公室。如果被捕者涉嫌犯了危害国家安全罪,拘留期间得再延长10天;这样一来全部调查期间可长达30天,其后检察官必须决定对该人员正式起诉或予以释放。

194. 在整个期间,被拘留者有权得到法律顾问的帮助。在没有逮捕令加以逮捕的情况,在48小时内不得发出事后逮捕令,除非文件上清楚表明已指派了辩护律师并已将逮捕之事通知了亲属。

195. 专题报告员在司法部获悉,该部已指令警方在逮捕后第七天以前将全案移送检察官办公室,使后者能遵行10天的法定期限。

196. 专题报告员也得知,一个人被警察逮捕或者被国家安全机构逮捕不会使事情有可不同。在两种情况下,都必须在48小时内获得逮捕状,而且调查是由检察官负责进行的。检察官最后必须决定将被捕者交给军事法庭(如果该人是军人),或者交给民事法庭(在一切其他情况),或者将他释放。除非已宣布军事管制法,不能将平民交由军事审判。

197. 除了宪法规定任何被捕或被拘留者有权要求法庭审查这项逮捕或拘留是否合法(第12条第6款)外,任何人(不论被拘留者或其亲属)一旦认为他的法定权益受到侵害,都可以向检察官提出控诉。检察员在法律上有义务调查这项控诉。所有的检察官办公室都设有人权顾问室,专门处理涉及违犯人权的案件包括关于酷刑或虐待的控诉。

198. 如果一项关于酷刑和暴行的控诉证明属实,就可以对肇事的官员起诉,并处以不超过五年的劳役(刑法第125条)。如果控诉人受到伤害或死于酷刑,那么就要加重处罚肇事者(《特定罪行加重惩处法》第4条);此外,受害人有权从当局得到赔偿(《全国赔偿法》第2条第1款)。

199. 刑事诉讼法(第198条第2款)规定,检察官有责任(至少每月一次)

视察他管区内所有拘留场所，调查是否有不法拘留情事，这对防止和根除酷刑非常重要。检察官视察时必须私下调查和询问被拘留人员。不清楚的是，这项职权是否也适用于拘留人员备供侦讯的通常警察局之外地点。在检察官这些调查访问期间，人们可提出有关酷刑和虐待的控诉。

2. 评价和建议

200. 上述法律条款，许多并非新订的。尽管这些防范酷刑的法律保障令人十分满意，但在具体实施上得不到当局的尊重。根据专题报告员收到的报告，在许多情况，48小时的规定不受尊重，被拘留人迅速得到法律顾问的权利也受到忽视。结果，易于造成酷刑的隔离拘留，就成为相当常见的事。尽管被拘留者亲属有权获悉他或她被拘留地点，却经常得不到这种消息，即使一再向当局要求也没有效果。刑事管理法巨细无遗地列举关押尚未定罪的被拘留者的地点，但据报告，等待审询的被拘留者经常被关押在其他地点。根据这些报告，关于酷刑的控诉没有得到周详的调查，当然更谈不上受到检举和惩罚了。

201. 大韩民国现政府明确地说，它将改进该国人权状况，遵照法律规则行事。1988年1月18日，全国警察厅总监责成全国警察，在进行调查工作时“尊重刑事嫌疑犯的人权，一如刑事诉讼法所规定的”，并强调教育和培训的重要性。专题报告员从全国警察厅调查局局长获悉，在调查技术方面已开设几门课程，特别强调防止人权遭受侵害。对于酷刑和虐待的控诉进行了慎重的调查；他说过去一年收到呈报的案件有160宗，其中57宗认为值得受理；他提到最近两宗普通罪犯遭受酷刑的指控，两名涉嫌重大的警官已被免职，并予以拘留以便进一步调查。在这方面，有关方面还着重指出，不但实际参与酷刑的警官受到惩罚，而且在不同的案件里，还对他们的上级采取措施。

202. 大韩民国当局向专题报告员表示，该国政府热望成为联合国有关人权各项国际公约和《联合国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的成员国——倾向于不作任何保留，它准备承认个人按照后一公约提出控诉的权利，该国当局还告知，1988年下半年将争取国会同意批准上述文书。

203. 如果大韩民国政府的确继续责成全国地方当局严格遵守该国全国立法的规

定以保障公民权利，如果由于接受国际法所规定义务而加强了上述立法规定，如果违反这些义务遭到严惩，那么就大有可能有效根除大韩国内罪恶深重的酷刑。

204. 但是，在同专业组织代表、其他非政府组织代表和个别人士讨论中，专题报告员获悉，基础结构存有若干缺点使得法制不能有效发挥作用。特别是，有人指出检察官办公室人手不足，因而无力有效履行遵守48小时规定和10天限期或视察拘留地点等职责。人手不足也不利于妥善进行对于虐待指控的调查工作。

205. 关于检察员办公室人手不足问题，有人也指出在办公室内使人权顾问组重新工作一事迄今并不很有效。对于人们是否使用这种顾问是有着疑问的，因为这种顾问组属于检察官办公室，仅此一点就引起一定的不信任。不应当忘记的是，检察官曾经是警察的官方督导，在其职掌下的工作过去曾发生滥用职权的情况。

206. 警察与示威学生经常发生激烈对峙，官方在对峙期间及其后者可能使用暴力，对此人们表示了不安。人们深恐，这种对峙确实经常特别激烈，很容易造成在逮捕时过分使用暴力或暴力威胁的情况。

207. 人们还提请专题报告员注意，有些行为按照《国家安全法》和《集会和示威游行法》应受到惩罚，但给这种行为下的定义不够严谨，因此很容易造成任意逮捕。而且当局也可能滥用职权。专题报告员也获悉，国会目前正在讨论所谓的“不民主法律”，以期予以修订或废除。

208. 在这种前提下，仍可提议对法律条款作若干修改，并采取若干措施以加强现行体制：

- (a) 对于妨害被捕人员行使迅速聘用律师的权利和未尽通知被捕人员亲属的责任的警官，应采取纪律或惩戒性措施；
- (b) 应当严格遵守48小时规定和10天期限。在这方面鼓励对警察下这样的指令：必须将一宗案件在七天内提交检察官；
- (c) 所有刑事调查必须在正式认可的地点进行。对其他地方从被拘留者取得的证据，法庭不应采信；

- (d) 检察官办公室的工作人员应当予以增强，使得检察官能够：满意地执行《刑事诉讼法》第198条第2款赋与的责任；定期视察他们管辖的拘留场所；如果有人对于涉嫌非法拘留或对于酷刑或虐待提出控诉，就要进行调查。对此可以假定，检察官有权访问警察局以外的合法关押嫌疑犯的拘留场所，因为一切刑事调查都属于他的职权范围。为了使检察官能够严格遵守48小时规定和10天期限，也似乎必须增加他的工作人员；
- (e) 为执法人员开设的专注于尊重人权的培训方案，应当列为高度优先事项；
- (f) 可以赋与人权顾问组独立地位。如果这样做确属不可能，就应当成立独立机构，公民可以向它提出关于他们人权受侵害包括酷刑和虐待的控诉。一旦有人提出关于酷刑的控诉而且证明确有其事，就要按照1988年年初开始的做法，严厉惩罚渎职的官员；
- (g) 迅速批准关于人权各项国际公约和《联合国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待遇或处罚公约》，将大有助于防止和禁绝酷刑现象。

C. 对土耳其的访问

1. 背景：法律和体制架构

209. 在1970年代最后几年，土耳其非常动荡不安。右翼和左翼团体的武斗越来越激烈，造成5,000多人的死亡。1980年9月12日，武装部队进行干预，直到1983年举行普选时，土耳其仍处于军事管制之下，从那时以来，逐渐恢复民事管理；1987年7月取消了最后五省的军事管制法。在军事接管之后，逮捕了成千上万的人。虽然有些估计高达25万人，但是土耳其人权协会断定至少有6.5万人。据称，大多数被捕的人都遭到酷刑。在其后的审判——有的人仍然在受审判，大部分被告声称，他们的供词是给酷刑逼出来的。

210. 现政府1983年掌权之后，致力于尊重和保障人权。在国际一级，该政府采取了若干十分重要加强保护人权的步骤。该国1966年已经成为联合国有关人权各项公约和《欧洲人权公约》的缔约国，最近更批准了《联合国禁止酷刑和其

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和《欧洲禁止酷刑和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前者已于1988年9月1日对土耳其生效。后一公约在欧洲理事会内签订，规定由独立专家定期访问一切拘留场所的制度，将于1989年2月1日生效。专题报告员在先前报告中说过，这样一种定期访问制度是防止酷刑最有效文书之一，而土耳其政府已经宣布愿意接受这种外部监察一事必须视为决心根除酷刑罪恶的坚定表示。1987年1月所采取另一重要步骤是，土耳其承认——虽然是在一定条件下——个人有权按照《欧洲人权公约》特别是公约第3条提出控诉；该条规定，不应使任何人遭受酷刑或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

211. 由于政府上述坚定的态度，不间断地收到酷刑仍在实施的报告就特别惊心触目，尽管民事政府从军方接管政权以来逮捕的数目已大为减少。有的指控说，被逮捕人员经常遭受酷刑，特别是在调查的早期。土耳其日报经常报导涉嫌施加酷刑的案件；酷刑是议会内辩论热烈的议题，议会的各方面议员和有影响力的政客不断指出，国内仍然普遍存在酷刑现象。

212. 专题报告员本人继续收到控诉，虽然不再指控监狱中施加酷刑，但却大量提到警察局使用酷刑的情况。

213. 根据法律，一个人不经起诉可被逮捕及关押24小时之久。逮捕情事须立即通知检察官。如果被捕人员24小时后未获释放，其拘留期间可经法庭命令延长至15天。但是，如果罪行是三人或以上人员集体犯下的，那么即使没有法庭命令也可将拘留延至15天。国家安全人员牵涉其中的罪行，15天的期间可延长至30天。这段期间以后，就须把被拘留者提交法官审讯或予以释放。

214. 在整个期间，被拘留者可能被单独关禁。专题报告员获悉，如果被捕人员在遭逮捕时已有律师，如果律师提出要求，那么警察在关押被拘留者24小时之后，法律上有责任让被拘留者与律师联络。但是，人们承认，虽然有这样的规定，警察人员并不熟悉，因而行政指令应当阐明整个程序。有人说，被拘留者家属有类似的权利。另一方面，提供的资料表明，由于律师和家属通常不知道该人已被逮捕，更谈不到他关押何处，因此上述规定就形同虚设了。

215. 被捕人士在遭逮捕时并无律师，只允许他在15天或30天后聘用一名律师。

216. 当专题报告员质问为什么被拘留者在被捕后不能立刻聘用一名律师时，得到的答复是：被选择的律师经常与被拘留者属于同一政治团体或派系，两者在调查初期的接触可能容易造成重要证据被销毁，或泄漏重要资料。

217. 在隔离拘留期间之后，被拘留者控诉遭到酷刑，检察员必须立刻就此进行调查。专题报告员得知，被拘留者自行挑选的医生所做相反的专家意见是不被采纳为酷刑证据的。在专题报告员同土耳其医疗协会董事会会谈期间听到这样的意见：公共卫生官员一般没有受过检查遭受酷刑病人的训练，因而无法确认酷刑的案例。出席会谈的各位医生之一告知专题报告员，他本人在服役陆军期间受命进行这种检查，但在一段期间之后，要求解除这种职责，因为他不认为自己有资格完满地从事此项工作。有人建议，建立和批准（亦即由医疗协会任命）一所合格及有经验医生组成的机构以执行酷刑声诉的专业调查工作。

218. 当一名被告在审判期间说他的供词是刑求下招认的，他向检察官提出对涉嫌施加酷刑者的控诉并要求不应把他的供词采作证据，这时法庭不一定等待对涉嫌施加酷刑官员案件的判决再进行审判。除非一目了然确实施加了酷刑（此时被告应判无罪），主要的审判可以继续并加以定案。万一法庭在上诉中发现有施加酷刑的情事，就把案件发还初审法庭重新审判。为什么不责成法庭本身调查关于酷刑的指控？对这项质询的答复是，这样做会造成不必要的拖延。多时以来，各方已经在批评司法制度运作太缓慢，因此有关方面决定对酷刑控制采取并行处理的办法。

219. 另一方面，这样处理酷刑控诉可能造成长期拘留或监禁以后可能证明无此必要，人们对此深表关注。有些被引述的案件是，在最后判定证据是刑求得亲之前，人们已成年累月地困处牢狱。

220. 在议会核准《联合国禁止酷刑公约》并于1988年8月10日在《公报》上公布之后，有些案件的辩护就征引了该公约第15条。该条规定，每一缔约国应确保在任何诉讼程序中不得援引任何业经确定系以酷刑取得的口供为证据……。各法庭对此的反应是，由于该条适用的对象是缔约国，因此不应认为其适用属于法庭的职权范围，而应认为属于立法的范围。在同土耳其律师协会代表的讨论中听到这样的焦虑：上述的反应可能引起对基于第15条所提上诉的驳回，所持理由是在适

用第15条之前必须改变国内立法。他们认为，这样一来，就大大削弱了该公约的适用效力。

221. 只要有人提出酷刑指控，检察官就必须进行调查。如果证据充分，便应作为刑事案件处理。如果检察官认为证据不足，便应拒绝受理此一案件。然而，当事人可针对此一决定提出上诉。

222. 尽管不同当局提供的数字互不相符，但很清楚的是，已经就相当多的安全人员进行对他们所作酷刑指控的调查，已有一百多人接受审判。专题报告员在访问期间，要求当局向他提供最近的数据，但迄今尚未收到。1987年，专题报告员从土耳其当局获悉，1986年对于1459名被指控虐待平民的公职人员起诉，其中100人已被定罪。在同一年，专题报告员收到的资料表明，从1980年至1987年5月26日，有1513人曾被以不合法方式逮捕和拘留，获得了赔偿。

223. 证明确实的酷刑案件中只有少数被提交法庭而所受的处罚通常很轻，人们对此事的各种影响表示关注。太多的指控立刻被驳回了。专题报告员在访问期间收到这样的资料：被取缔的共产党两名领导人海达尔·库特鲁和尼哈特·萨尔金1987年11月16日从流放地点回国，但一到本国机场即遭逮捕。他们在土耳其对所受酷刑提出控诉遭到驳回后，向欧洲人权委员会提出了申诉。

224. 酷刑在土耳其刑法中不列为单独的罪行。如果一个人遭到酷刑并致死，这一行为被归入过失杀人罪一类，处以八年徒刑；但其他过失杀人案件可能处以三至五年徒刑。目前正在修改刑法，有人提议，酷刑如果造成死亡，刑期应增至十六年。

225. 经常有人对监狱条件提出抱怨，而且囚犯不时地进行绝食斗争。1987年设立了议会委员会监督监狱条件和囚犯所受待遇。委员会经常访问监狱，可以提出建议。其中一项建议的结果是，决定把军事监狱关押的民事犯人转移到民事监狱。这类的访问对于酷刑现象也可以产生防止作用。

226. 自从1983年以来，为警察人员举办的教育和培训方案得到修订和更新。根据收到的资料可以看出，人权是目前课程的重要内容。专题报告员访问了安卡拉警察高等学校，得悉了教学方案。人权是作为宪法一部分来讲授的。当问到《执法人员行为守则》和《囚犯待遇最低限度标准规则》是否属于教材时，校长答复说，

他不知道有这两个文件。

2. 评价和建议

227. 1970年代晚期的不幸事件和1980年代初期的军事统治给全国公众生活留下了创伤。多年前被逮捕的大批人士，要么尚未被判决，要么他们的上诉正等待裁决。大规模审判有时一次审判300名以上的被告，造成了司法的迟缓，这事引起了关注。专题报告员获悉，有些人从1980年代刚开始就被监禁，他们的上诉很可能要到1990年代初期才能得到裁决。

228. 新闻对这些审判的报导、这些审判引起的争论、法庭上发生的事故，所有这一切都促成这样的结果：过去的事件在相当长一段时间内将支配着公众生活，因而对未来投下阴影。今天发生的大部分事情，包括对于视为威胁国家安全和公众生活的人士予以逮捕，其根源深存在过去。

229. 目前的土耳其社会充斥着活跃的公众辩论，最热门的题目之一就是人权。这种辩论包罗的内容很广，从有关刑法（目前正在修订）所述国家安全方面应受惩处罪行的广泛定义直到成立工会权或各协会采取政治立场权。在人权辩论中，最敏感的题目无异是酷刑；在这方面过去的创伤似乎特别惊心触目。

230. 专题报告员在访问期间，有机会听到参加上述辩论的一切团体的论点。除了同当局方面进行广阔的商谈之外，他还会见了专业组织和其他非政府组织的代表。他获准访问一所民事监狱和一所军事监狱，他同监狱当局和囚犯进行了长时间的谈话。

231. 当局对他访问的安排，在一定程度上反映出目前讨论人权问题的方式。

232. 专题报告员从所有这些接触清楚地理解，酷刑在过去是司空见惯的事。已经进行调查的庞大数字就是明证。酷刑尚未根除也是很清楚的事，实际上无人否认此点。目前还存在多大程度的酷刑却是人言人殊。当局声称，大多数指控是出于抹黑政府官员的政治目的；而反对党代表和专业组织及其他非政府组织代表则说，酷刑仍然普遍存在。有人说，土耳其东部的情况尤其如此，政府和武装部队在该地区要对付库尔德人游击运动，当地居民深受游击队和安全人员的骚扰。

233. 正如已经说明的，土耳其政府在国际一级采取了非常重要的措施，总地说来在于尊重人权，具体来说在于禁止酷刑。专题报告员认为，在国家一级采取步骤能够大大地补充上述措施。因此，可以提出下列建议：

- (a) 众所周知的是，在隔离拘留期间最常发生酷刑。专题报告员在所有先前的报告里都建议废除隔离拘留。因此，他建议土耳其政府颁布法律条款来保障被捕者有权于遭逮捕 24 小时内委任律师。如果当局认为，由于第 216 段所述的理由，不能允许被捕者自行委任律师，就应当让他有机会从独立专业组织所编制的名单中委任一名律师。一名律师一旦接受委任，就应允许他同被拘留者在整个关押期间保持接触；
- (b) 如果有人提出控诉说他在被拘留期间遭到酷刑，便要委托从合格及有经验医生小组选出的一名医生做体格检查。这样的小组可由独立的专业组织建立；
- (c) 酷刑控诉的调查可由独立（调查专员式的）机构承担。调查结束后，将案件转送检察官以备采取进一步行动（要么不予考虑，要么提交法院）；
- (d) 实施(b)、(c)两项建议会加强这样的意识：正在认真对待酷刑控诉；也会有助于阻止毫无根据地提出控诉；
- (e) 如果酷刑控诉证明属实，应严加惩处有关人员；
- (f) 酷刑取得的证据在任何情况下法庭都不予采信，而且也不用作补充证据。根据涉嫌以酷刑取得之证据不应定任何人的罪，除非这种嫌疑显然是捕风捉影；
- (g) 执法人员培训方案应特别重视在任何情况都需要尊重基本人权。在这方面建议，把《执法人员行为守则》和《囚犯待遇最低限度标准规则》译成土耳其文，用作教学方案的教材。

四. 咨询服务

234. 专题报告员的看法是, 对他的职权而言, 咨询服务方案和技术援助是极为重要的。在同样的范围内, 人权委员会第四十四届会议通过了第 1988/54 号决议, 标题是“人权领域内的咨询服务”, 其中请专题报告员和代表在他们的建议中酌情列入可在咨询服务方案下实施的具体项目建议。专题报告员注意到, 象酷刑问题这种特定职权在过去三年, 其范围有所扩大。接受书面及口头资料并将其转送各国政府供它们参考或采取行动, 这种任务已进入两个新阶段——两者互相补充: 现场协商和请求援助。

235. 专题报告员在全部访问过程毫无例外地收到对援助及咨询服务一再提出的要求。

236. 考虑了不同情况之后, 专题报告员认为, 人权中心能够帮助各国政府既改正不良情况又防止重犯过去错误。

237. 在内乱不已的国家, 国际社会应当尽一切努力使个人保持身心健康, 帮助新当选政府改正造成目无法纪的状况。因此, 建议下列方案:

- (a) 开设关于内部纷争情况的国际人道主义法的课程;
- (b) 保护紧急状态下人权的规章范本;
- (c) 医疗协会考虑到医疗专业在酷刑做法上可能起的作用, 针对医务人员行为准则开设的课程;
- (d) 为司法行政官和执法官员开设的有关宪法权利保护令和人身保护令两者程序的课程。

238. 在军事当局最近已经掌权的国家, 可以计划开设有关预防措施的课程。事实上, 有些国家已经要求获得为安全人员拟订的教学方案, 重点在培训这些人员正确对待尊重个人基本人权的问题。专题报告员认为, 与国际文书特别是《禁止酷刑公约》新文本所载条款有关的课程是不可或缺的。

五. 建 议

239. 专题报告员收到的大部分指控都提到在隔离拘留期间遭受的酷刑。因此，正式禁止隔离拘留显然大有可能减少酷刑案例的数目。

240. 对此提出下列建议。这些建议是符合联大以第40/34号决议所通过《为罪行和滥用权力行为受害者取得公理的基本原则宣言》的。

241. 法律条款规定一人在被逮捕后不迟于24小时应获准同律师联络，这种条款通常起着有效防止酷刑的作用，条件是严格监督这些条款被遵守的情况。因此违反这些条款的安全人员，应予以严厉制裁。一项有利的补充条款是，安全人员有责任在被捕人遭逮捕24小时之内，把逮捕情事及拘留地点通知该人的亲属。

242. 一个人在被捕时应当得到体格检查；这种检查应当定期不断进行，但是不论如何当被拘留者从一处拘留场所转移到另一处时必须进行检查。

243. 由于很多指控提到这样的情况：酷刑受害者被蒙上眼睛或者审讯者令人无法辨认，因此每次审讯开始时，所有在场人员应出示证件。

244. 对被拘留者的审讯只能在正式审讯中心进行。在其他地点从被拘留者获得的证据，随后在正式地点审讯时未经被拘留者追认的，法庭不应采纳为证据。

245. 独立机构应予设立，以便定期视察拘留场所，并同被拘留者进行机密谈话。这类机构应当公开报导它们的视察结果。

246. 每个被拘留者按照《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9条第4款，有权就他被关押是否合法向法庭提出诉讼。专题报告员建议，即使在戒严或紧急状态，也必须承认这种权利。在任何情况下都必须严格尊重人身保护令所规定的权利，永远不得暂时作废。

247. 《执法人员行为守则》和《囚犯待遇最低限度标准规则》应译成各国语文，用作执法人员培训课程的教材。对这些人员特别要责成他们有责任不服从上级所发施加酷刑的命令。